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期
总第141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罗富生

编委会主任

鲁泽强

编委会副主任

刘永存 马庆辉

严涛聪 石文武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王 彬

赵 良 杨芳亮

编委会委员

鲍海峰 高永翔

张正明 李德春

王 华 鲁富兴

张中晖 高培勇

尹丽峰 郑志学

钱国臣 张宏荣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22〕7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

规划的通知

楚政通〔2022〕20号 (12)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

主体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31号 (3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

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32号 (41)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29号 (45)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承 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34号 (49)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35号 (54)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州级部门文件	主 编 鲁泽强 副 主 编 鲍海峰 高永翔 杨 勇(常务)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 规定》的通知 楚医保规〔2022〕1 号 (58)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大事记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6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楚雄州2022年7月大事记 (64)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2年7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2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要求,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尽早发挥效益,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政策(9项)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继续落实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于中央和省补助的留抵退税资金,实行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留抵退税资金需求,确保基层财政不因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发生运行风险。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四)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单位0.7%、个人0.3%)的政策1年至2023年4月30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农副食品加工、纺织业、纺织服

装、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

(五)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强化“政银担企合作”,切实把“县市组织推荐、州级部门审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银行放款”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工作机制落到实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创新担保方式,放宽担保条件,简化担保手续,做大做优担保业务规模。2022 年,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贷款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其中支小支农担保贷款规模不低于 80%。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发生代偿,由推荐县市和州级分别给予代偿金额 20%和 10%的补偿。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在内的小微企业(企业主)贷款和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对 2021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州级 0.5%、县级 0.5%)的补贴;对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 10%予以补偿。

(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2022 年底前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

资金情况、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提交保证金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州级部门 2022 年公用经费按 5%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县市、楚雄高新区也要按照 5%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 2 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 2 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八)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在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2022 年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债券资金闲置浪费。严格专项债券资金负面清单管理,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类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券,不得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资金的来源。

(九)兜牢兜实县级三保底线。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支持基层“三保”。全面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坚持国家和省级标准“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杜绝工资拖欠等问题发生,科学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 2022 年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机构正常运转、40 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全州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 70%,确保不发生因“三保”引发的区域性风险和网络舆情事件。

二、金融政策(4 项)

(十)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

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简化手续,提高时效,降低成本。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一)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争全年再贷款余额超过10亿元、再贴现办理有突破。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鼓励和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积极争取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贴息支持。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性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购买专项债券与地方政府、社会资金共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的谋划,了解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相关项目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优化项目融资结构,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十三)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对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优秀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和宣传推广。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9项)

(十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有序推进纳入国家和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州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国家和省支持方向,加大项目前期经费投入力度,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项目支撑率。推行项目清单化管理,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健全县市和州级部门重大项目储备库,完善项目储备库实时增补、退出动态调整,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

(十五)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围绕交通、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生态环保、大型引水灌溉、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农村公路建设等领域,申报一批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十六)大抓产业投资。盯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已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入库纳统。2022年上半年,全州产业投资增长25%以上,各县市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持续提高。推进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力度,加快推进云南国钛金属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龙佰禄丰钛业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龙佰武定钛业年产16万吨直流电弧炉冶炼高钛渣扩建、云南德胜钒钛钢铁金属生态园等项目;扎实推进永仁哲林晚熟芒果三产融合发展示

范园、双柏滇中黄牛资源保种场、楚雄正邦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禄丰黑井古镇旅游基础设施、武定喜鹊窝温泉旅游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双柏白竹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等旅游转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规划建设,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工作,积极争取云甸化工园区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力度。

(十七)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确保玉溪至楚雄、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面加快楚雄市东南绕城、牟定至元谋、姚安至南华、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力争能开尽开,加快推动楚雄至景东、大理至攀枝花、双柏至元江、武定至禄丰至双柏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继续推进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尽早实现开工建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600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67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0座。

(十八)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抓好列入国家规划和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内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小石门大(二)型水库、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九龙甸水库扩建、东河水库扩建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落实水利建设资金40亿元以上,力争应开尽开。争取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完工。2022年,争取开工重点水网工程10件以上。及早启动“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谋划工作。

(十九)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资源对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免费开放,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保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新建5G基站1800个,加快5G创新应用,提升物联网接入能力。积极争取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推动交通、水利、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争取省级智慧园区、智慧县城试点,加快推进楚雄州“城市大脑”、楚雄市数字乡村试点、“数字恐龙谷”等项目,争取启动“楚雄云”建设。

(二十)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内完成楚雄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大姚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投入运行、永仁县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全面施工,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08.86公里。加大城市(县城)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好城市更新工作,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7个、海绵城市4.93平方公里,实施棚户区改造3585套。扎实开展清单化整治“城市病”工作和城镇垃圾处理补短板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十一)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容缺+承诺制”审批,开展审批堵点、卡点排查整改行动,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的问题,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2022年上半年,全州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

(二十二)抓实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按照“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要求,充分发挥专班工作组攻坚作用,由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对照年度计划落地项目清单,在全州范围内做好年度计划落地项目布局优化,加大州级土地林地指标、用能指标等要素的统筹力度,做好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的要素保障,破除制约项目落地难的瓶颈。落实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三张清单”周调度工作机制,加快重点投资项目建设。

四、促进消费复苏政策(3项)

(二十三)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阶段性刺激消费政策,研究出台我州刺激消费恢复增长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二

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争取一批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积极引入“车电分离”的创新模式,降低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引导重点商场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二十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的指导意见等措施,督促指导县市按照“一城一策”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实施细则。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和开发规划,加快商品房去化,规范房地产市场监管。抓紧完成烂尾楼清理整治,坚决遏制新增烂尾楼。引导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房交会”,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二十五)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具体措施,积极培育和引进优质平台企业,依法加强平台经济监管,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作用,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支持平台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融资。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 项)

(二十六)兜牢粮食安全底线。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好常年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和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

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统筹资金 3.9 亿元,支持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368.4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127.2 万吨以上。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检查,坚决守住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

(二十七)加快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开工建设大姚石板箐和大平地、永仁观音岩、双柏清香树和干海资等光伏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加快推进楚雄市、禄丰市、双柏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2022 年新开工新能源装机 500 万千瓦,投产 200 万千瓦以上。

(二十八)加强煤炭供应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加快保留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试运转煤矿尽快办理完善生产手续早日投产达产,推动停工停产煤矿恢复生产。

(二十九)提高电力保障能力。优化执行新能源电力价格形成机制,配合做好西电东送工作,建立云电送粤“点对网”和“网对网”送电统筹机制,完成云电送粤、云电送桂框架协议送电任务。优先保障电煤供应,抓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争取禄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入省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规划,大姚抽水蓄能电站列入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

(三十)加强石油储备能力建设。加快在建成品油库项目建设,提高石油储备能力。持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10 项)

(三十一)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积极筹措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资金,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资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 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 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 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严肃查处不合理定价和价格收费行为。深入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招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障金。

(三十二)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 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其中, 2022 年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减免 6 个月, 其他县市减免 3 个月。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由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

(三十三)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 2022 年内新增贷款, 争取省级财政对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贴息利率不高于 5%。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州级财政按照政策给予借款农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对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 在争取省级财政补助的同时, 州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积极争取省级对咖啡园经营企业或合作社绿色、有机种植分别给予的 100 元/亩、200 元/亩的补助。筹集资金对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收储贷款贴息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给予补助。对获得州级“名品名企”认定的, 州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十四)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产业。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等。实施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融合发展 3 年行动计划, 全产业链打造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产业集群和“风光水储”

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 高质量建设全省绿色融合发展示范区。2022 年力争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产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

(三十五)加大绿色硅光伏产业支持力度。抓实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硅光伏产业建设, 加快发展单晶硅棒、单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锂电池纳米级硅负极材料, 支持硅光伏产业链向电池片、组件及其配套延伸, 构建“多晶硅—单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为一体的硅光伏产业链。加快绿色硅产业升级步伐, 积极发展硅化工、硅电子产业和高纯磷、高纯钢、高纯铌等“卡脖子”新材料, 提高产品附加值。引导光伏配套产业和研发设计、物流管理、运营管理、检测检验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产业基地集聚。

(三十六)促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加大重点行业专项资金向数字经济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力度, 深化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融合, 以数字驱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数字农业, 力争创建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1 个以上。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 力争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 2 个以上, 争取省级智慧园区创建试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培育千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 5 户以上。对通过国家和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 由州财政按省奖励金额再给予 50%的奖励。

(三十七)促进旅游业复苏提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旅游业纾困系列帮扶措施, 积极指导全州 28 个 A 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减免等优惠活动。落实好暂退 10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对文化旅游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 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 5%)的 50%予以贴息, 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发放贷款。积极向文旅企业宣传省级发放的文旅消费券、自驾游电子油券等相关政策信息, 组织文旅企业申报省级补贴、奖补资金等。支持旅行社创新州内旅游线路, 推动“楚雄人游楚雄”。

(三十八)优化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建立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在疫情防控指导、所需煤电油气运、用工、融资、上下游衔接服务等方面对其给予重点保障。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认真做好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发放工作,必要时推广“点对点”运输等做法。深入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服务活动,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的资金、物资、设备配置和原材料供应、用工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对2022年累计停产3个月以上,企业复产后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上年的50%以上,且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补助(不包括季节性生产企业)。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和500万元以上的入库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补助。

(三十九)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路航道,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水运码头、汽车客运站。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对持有《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优先保障通行,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全省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异地免费核酸检测相关政策。

(四十)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流枢纽功能配置。继续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冷链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的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在姚安、元谋等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积极筹集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及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并进入限额以上统计库的物流企业、首次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给

予资金奖励。

七、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5项)

(四十一)加大送政策进企业力度。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梳理停减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单,开展“一企一策”联系服务,推动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才政策“40条”,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促进各类创新人才要素向产业和企业集聚。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四十二)深化行政审批提速改革。持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巩固提升县市“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实现试点乡镇积极管理事权“应放尽放”。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加快推动工程项目“一网通办”。政府投资一般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至50个工作日内,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以上,全程网办率达70%以上,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预期性,以高质高效的一流服务助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十三)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加强市场主体培育,重点培养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个转企”“企升级”“规改股”“股上市”。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当好“联络员、分析员、监测员、帮扶员”,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为稳增长、促就业、保民生提供坚实支撑,力争2022年净增市场主体3.6万户。

(四十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认真落实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发挥投资服务中心和产业招商服务公司作用,制定实施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的奖励办法及招大引强专项行动等政策措施。强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楚雄高新区“一把手”招商考核,深入推进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加快推进一批招商项目落地,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力争2022年招商引资州外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四十五)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积极谋划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大力支持新能源利用外资。积极帮助外商企业争取省级投资奖励,制定实施我州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支持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楚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保就业政策(6项)

(四十六)加大投入力度保就业。2022年统筹安排就业资金2.3亿元、财政担保贷款贴息资金6000万元、筹集失业保险基金9000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53亿元,切实稳定和扩大就业。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困难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合伙创业贷款申请最高额度11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6个月失业补助金,其中参保缴费满1年的,每月发放600元;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每月发放300元;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可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每月发放300元;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十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州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1120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大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州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

扶等,并按政策规定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落实相关待遇。

(四十八)实施企业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四十九)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快推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等政策落实。中央、省、州财政衔接资金加大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安排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脱贫人口安排公益性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提质增效,确保经过培训后有就业意愿的100%掌握1项劳动技能、获得1项职业技能认定,就业率达到90%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人数稳定在11000人以上。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作用,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全链条、全覆盖帮扶,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确保完成“雨露计划”毕业生90%以上实现稳定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五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快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问题,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五十一)支持创业带就业。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对通过省级评审认定的按照规定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积极申报纳入全国示范项目,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持。支持打造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年培训2.5万人次。

九、保基本民生政策(2项)

(五十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州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6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产业发展不低于55%,以后逐年提高。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完善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每年用于扶持“双绑”企业、合作社的资金不少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10%。“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要向带动脱贫户和低收入家庭参与发展产业的“双绑”龙头企业、合作社倾斜。面向农民工扩大以工代赈,全面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和资产收益分工等赈济新模式。实施人均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帮扶工作。

(五十三)兜牢民生底线。做好粮油、蔬菜、肉

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各级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助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帮助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煤矿瓦斯、交通运输、危化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十、保障措施(3项)

(五十四)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制定出台的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系列配套政策,真正把助企纾困、稳住预期、稳住大盘的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工作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限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合力攻坚、齐抓共管的新局面。

(五十五)及时兑现政策措施。州级各部门要把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兑现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全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认真落实好留抵退税、援企稳岗、助企纾困等各项政策措施,让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国家政策福利,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切实稳住经济大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五十六)强化督查问效。认真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建立完善常态化督查问效工作机制,把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列入州委、州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列入年度大比拼事项,州人民政府定期对各部门、各县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22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楚政通〔2022〕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

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0日

楚雄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前 言

交通运输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服务性行业,也是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楚雄州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综合交通运输将由“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州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楚雄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楚雄州“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交通运输领

域的细化和落实。规划内容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涵盖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养护管理、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安全应急、行业治理等领域。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并展望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范围为楚雄州两市八县。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展望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楚雄州紧紧围绕建设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发展战略,抢抓国家和省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的重要机遇,着力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奋力推进全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积极谋划推动“互联互通”工程,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五年累计完成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916.6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6.5倍,如期实现村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路的目标。全州交通运输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楚雄州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基础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实现由“瓶颈制约”向“基本适应”的根本性转变,为开启全面建设交通强州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大交通格局基本形成。以铁路为大动脉、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干线公路为血管,农村公路微循环的多层次结合的路网已经形成。

二是铁路建设取得新成绩。截至2020年底,楚雄州境内建成铁路5条,铁路运营里程达603公里。先后建成广大铁路复线、成昆铁路复线永仁至广通段,并开行动车;楚雄、禄丰、南华、元谋、永仁五个县市通动车,楚雄进入高铁时代;启动实施既有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积极配合省开展昆楚大、昆明至成都高速铁路(云南段)等铁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三是公路建设实现新跨越。以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功能具备、覆盖广泛、安全可靠、多层次结合的公路路网为目标,高速公路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国省道干线等级不断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显著。先后建成武易高速公路、楚姚高速公路、武倘寻高速公路、楚南一级公路、彩礅公路,完成G320、G227国道提升改造,实现乡镇、行政村100%通硬化路。“十三五”末,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21825公里,路网密度达到76.74公里/百平方公里,是全省平均水平的1.03倍,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47倍,公路路网人口密度达到79.22公里/万人。全州高等级公路里程达116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46公里,一级公路158公里,二级公路463公里。楚雄市创建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元谋、永仁、武定创建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四是航空发展取得新突破。楚雄州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2019年7月,楚雄4C级民用机场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获得国家民航局批复;2020年2月,国家民航局出具项目预可研报告意见;2020年11月,取得《军地协议》审查意见及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定通用机场、大姚通用机场、姚安通用机场项目已经启动选址工作;元谋通用机场、永仁通

用机场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五是综合运输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公路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年均增速分别为18.93%和11.33%,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年均分别增长26.53%和17.76%;全州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49.35%,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100%,标准化率达80%以上,实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目标。中缅油气楚雄至昆明、楚雄至攀枝花天然气管道工程投产运营,州境内建设投入运行的油气主干线达5条,总长达到822.4公里。楚雄市“农村客运+乡村物流”项目入选全国第二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经过五年的建设和发展,楚雄州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实现从“瓶颈制约”到“基本适应”的重大转变,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与建设交通强州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一是楚雄州作为全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地位仍有待提升。楚雄州作为滇中与滇西地区和川滇两省互联互通的陆路要冲,区位优势突出,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滇中城市群其它城市发展还有差距,这与将楚雄建设成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交通基础设施总量规模不足。楚雄州高速公路网密度仅为东部发达地区的50%,也低于昆明、玉溪等地水平,县乡村道技术等级偏低,运输效能不高;铁路网密度低,有5个县不通铁路;“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仍处在打基础的阶段;高速公路项目推进难;水运通道通而不畅;通用机场建设相对缓慢。

三是运输结构不合理。运输主要还是以公路为主,铁路运输占比不到10%。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缺乏有机衔接,干支间、区域间、城乡间运输服务协同组织水平较低,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发展水平低,交通运输与旅游、现代物流、制造等相关产业协同融合不够。

四是发展瓶颈仍待突破。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水平不高,科技创新、安全智慧绿色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交通发展面临的土地、环保、资金等要素制约更趋明显,投资收益下降与建设成本增

长的矛盾愈发突出,投融资模式亟待更新。

五是行业治理能力亟待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体系不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交通运输市场智慧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亟待加强;现代化公路养护管理体系、投融资体制等亟待创新突破。

第二节 面临的问题及挑战

一、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楚雄州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的关键期,历史任务、主要矛盾、竞争格局等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国际国内和云南发展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战略,对“十四五”时期楚雄州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一是积极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充分发挥交通建设对促投资、稳增长、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作用。当前世界发展面临重大变局,对外开放合作面临诸多挑战,国际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等不断发生新变化。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内外循环活力日益强劲,交通运输连接生产和消费两端,是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基础环节和重要依托,也是新的重点领域,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城镇建设和改善基本民生都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要求继续加快楚雄州交通运输发展,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和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服务产业布局、联动资源要素、提振消费升级、促进经济循环、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基础支撑和先导作用。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稳增长”双胜利,需要交通运输行业有更大的作为。

二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求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国

家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工作的主线。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随着全州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人员和物资流动将不断加快,客货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旺盛的增长态势,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正从“走得了”向“走得安全”“走得便捷”“走得舒适”转变。这就要求大力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当前楚雄州交通发展中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有效供给,重点完善城镇化地区的交通网络,加快提高农村地区公路网络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的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交通运输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要求加快推进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层出不穷,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与各个行业深度融合,交通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技术也在不断涌现。“十四五”时期,楚雄州将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经济新的增长点。这就要求交通运输行业抢抓重要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交通运输发展新动能。

四是云南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楚雄州地处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区,在国家生态环境安全战略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交通运输作为国家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之一,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是建设美丽楚雄、实现交通运输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的必然选择。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交通运输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功能恢复,建设绿色循环低碳的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

五是国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十四五”时期是全州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不断推进行业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交通运输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依法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面临的挑战

一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州、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二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资金供需矛盾凸显,投融资和化解债务风险压力增大。

三是建设绿色生态交通要求在发展中更加注重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

四是建设人民满意的交通要求交通行业更加注重协调发展、共享发展。

第三节 面临的发展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与挑战都有新的变化,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新的发展变化,更加注重交通运输创新驱动和智慧发展、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与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互联互通与对外开放、构建“大循环”“双循环”与交通强州相匹配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这些都对楚雄州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交通强州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从发展战略角度分析:中央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云南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随着中缅先后签订曼德勒—皎漂和木姐—曼德勒铁路项目可研

备忘录,泛亚西线必将成为通向印度洋的国际大通道;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面向环印度洋地区国际大通道建设,以大通道带动大物流、大物流带动大商贸、大商贸带动大产业。楚雄州地处滇中,连接滇西,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是连接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枢纽,战略优势突出。

从发展规划角度分析:国家《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建设“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国家《“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要新增铁路1.6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要达到19万公里,西部地区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提高到70%,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40%,乡镇通三级路达85%,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指出:云南省要打造“两廊四带五轴”交通经济走廊,构建“55538”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期末,综合交通投资规模力争达到1.3万亿元以上,实体线网总里程达到36万公里;铁路营运里程力争达到6000公里(高铁里程1600公里),建成和在建铁路里程力争达到8000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35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总里程确保达到1.3万公里、力争达到1.5万公里,新改建普通国道30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6万公里。随着全省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进程的加快,楚雄已从开放发展的“末端”成为前沿和主阵地,并处于国家和云南重要战略的交汇点。我们要抢抓国家和省“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趁势而上,积极作为。

从发展趋势角度分析:旅客安全、便捷、舒适、多样的高品质出行需求不断增长,公路出行仍然占主体地位;货运结构将更加合理,大宗货物运输会逐步转向多式联运,铁路货运占比将有所增加,随着楚雄机场的建设,民航运输将取得突破;伴随昆楚大、玉楚、永大、东南绕城、牟元、

姚南、元大、楚景、大攀、华永、双元、武禄双高速公路陆续规划建设,昆楚大高铁、成昆高铁、玉溪至楚雄城际、中缅铁路清水河通道(楚雄至临沧铁路)、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永仁—楚雄—元江铁路)、楚雄至景东至普洱铁路、楚雄至武定至会理城际等铁路的规划发展,北上连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向东连接长三角、向东南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客货运量将不断提升。

从发展需求角度分析:要致富先修路,交通是现代化的先行官,是经济运行的血脉。在拉动经济增长方面,要应对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交通基础设施必须要保持合理的建设规模和速度,近年来综合交通投资均占全州固定资产投资20%左右,有的年份超过30%,有效支撑楚雄州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在服务产业发展方面,楚雄要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关键是要加快形成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保障和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在回应群众期盼方面,楚雄山地多,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就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服务。

从发展任务角度分析: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建设交通强省,持续推进县域高速公路建设,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工程、民航“强基拓线”工程,建设滇中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动沿边公路、沿边铁路建设,推动综合交通从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州第十次党代会提出了“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着力打造北上成渝经济圈和京津冀、南下中南半岛、西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东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着力打造滇中轨道上的楚雄,着力打造滇中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构建内畅外通、网络完善、运行高效的综合交通网,建设交通强州”的要求。州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立足交通、水利、能源、数据、物流等枢纽优势,加快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公路“内通外畅”、铁路“补网提速”、水运“提级延伸”、机场“提速建设”,打造轨道上的楚雄和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我们要把准这些目标导向,找到实施途径,勇于担当使命,当好主力军、先锋队、战斗团,奋力推动全州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综合分析楚雄州“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既面临一系列重大机遇,同时面临许多新的挑战,但总体来看,机遇仍然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多于不利因素。因此,必须抢抓一切发展机遇,敢于迎接挑战,变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推动全州交通运输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楚雄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空间布局和功能结构,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建设轨道上的楚雄、滇中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适度超前。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州区域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布局,补齐发展短板,确保运输能力适度超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对国土空间、城镇及产业布局等支撑引领作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和经济高效客货运服务的期待,以方便适用、供需匹配为导向,扩大交通多样性有效供给,加强综合交通运输的一体化衔接和高效转运,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

优化结构,融合发展。坚持系统思维,加强不同交通方式合理分工与高效衔接,推动不同交通方式协同发展,提升一体化运输服务水平;加强交通运输资源整合,推进交通运输与其他基础设施、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智慧创新,绿色安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使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降低交通运输能耗强度以及污染物排放,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着力打造北上成渝经济圈和京津冀、南下中南半岛、西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东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着力打造滇中轨道上的楚雄,着力打造滇中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加快形成县县互通的高速公路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做好昆楚大丽高铁和楚雄民用机场4F等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楚雄民用机场4C建成通航,构建内畅外通、网络完善、运行高效的综合交通网,建设交通强州。

一、发展定位

按照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省前列的交通强州建设总目标,立足全州、全省、全国乃至全球视野,充分发挥楚雄独特区位优势,全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滇中轨道上的楚雄、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使交通运输成为支撑引领楚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重要基础。

——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楚雄州地处金沙江中下游—长江黄金水道、西

部陆海新通道与孟中印缅国际陆路运输大通道重要交汇点的区位优势,统筹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航道和港口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北上成渝经济圈和京津冀、南下中南半岛、西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东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

——打造滇中城市群轨道上的楚雄。推进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继续优化州域轨道交通网布局,推进昆楚大、成昆等主要通道铁路高速化,加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力度,逐步与其它滇中城市城际铁路互通,推进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形成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普速铁路多层次、优衔接、高品质的轨道交通系统。

——打造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继续推进县域高速“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提升高速公路网覆盖面,畅通与周边城市高速公路通道,全面对接滇中高速公路网,逐步实现县市通高速网络化,每县市至少有3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县市间高速路直接通达,建成“五纵五横”高速公路网。

——打造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统筹规划,高品质建设农村公路,推进农村公路网络向下覆盖延伸;高标准推进“路长制”,健全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高水平提升农村公路管护水平;高效率发展农村客货运输,推动农村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措并举推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打造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

立足适度超前、支撑有力、人民满意,着力建设与滇中崛起增长极目标要求相适应、与楚雄区位优势相匹配的高质量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到2025年,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更加完善,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广覆盖的农村基础网、多层级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力争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000公里,铁路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800公里,水路航道等级提升,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建成通

航,建设和改造农村公路 8000 公里以上。构建楚南牟广半小时交通圈和县市一个半小时交通圈,县市至乡村物流 1 日通达。交通运输支撑保障楚雄州建设能力大幅提升,人悦其行、物畅其流,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力争高速公路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州内外高速公路网实现互联互通,铁路里程超过 900 公里,铁路网络与周边主要城市互联互通,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建成区域航空枢纽,金沙江高等级航道成为云南陆海联运的黄金水道,交通强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逐步实现“县市 1 小时、滇中城市群 2 小时、国内主要城市 3 小时”的“123 交通出行圈”和州内 1 日送达、省内 2 日送达、国内主要城市 3 日送达“123 货运物流圈”。

表 1 “十四五”楚雄州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类别	具体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属 性
基础设施	设施规模	铁路营运里程(公里)	602.55	800	900	预期性
		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2.18	2.5	3	预期性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546.1	1000	1200	预期性
		水运航道里程(公里)	201.8	201.8	201.8	预期性
		民用机场数量(个)	0	1	4	预期性
	等级结构	铁路电气化率(%)	60	90	100	预期性
		高铁和动车里程(公里)	265	465	565	预期性
		高铁和动车营运占比(%)	45	60	80	预期性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占比(%)	40	70	95	预期性
		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占比(%)	30	50	95	预期性
		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公里)	0	89.7	169.3	预期性
		1000 吨以上港口生产性泊位(个)	0	1	1	预期性
	服务覆盖	高速公路对县级节点覆盖率(%)	90	100	100	预期性
		普通国省道县级节点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通三级公路的乡镇比例(%)	41	70	90	约束性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畅率(%)	47	70	100	约束性
		建制村通快递(%)	100	100	100	约束性
运输服务	运输能力	高速公路优等路率(%)		95	95	预期性
		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	64.5	85	90	预期性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57.5	80	80	预期性
		货运量(万吨)	3686	4260	5825	预期性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632890	773087	1210959	预期性

领域	类别	具体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属性
转型发展	创新智能	高速公路监控视频覆盖率达到		95%	95%	
		重点路段高清视频覆盖率达到		100%	100%	
		普通国省道高精度二维电子地图覆盖		100%	100%	
	绿色交通	国省道废旧路面材料回收率(%)		100	100	预期性
		高速公路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		90	90	预期性
		普通国省道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		85	85	预期性
		营运车船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CO ₂)排放较2020年下降率(%)		6	6	约束性
		重点港口码头岸电配套设施覆盖率(%)	75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公交、出租车辆新能源比例(%)	57.5	70	100	预期性
	安全应急	国省道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较2020年下降率(%)	—	40	40	约束性
		高速公路重点路段、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运行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率(%)		90	90	预期性
		重点水域营运性船舶监测覆盖率(%)“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北斗卫星		60	60	预期性
		导航系统安装率(%)		100	100	预期性
		重点库湖区应急达到时间(分钟)		<90	<90	约束性
		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小时)		<12	<12	约束性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造成的航道破坏、堵塞修复抢通时间(小时)		<48	<48	约束性

(一)基础设施补网升级。到2025年,实现公路里程达2.5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1000公里,基本实现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7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例达到50%,覆盖所有县级节点、交通枢纽、物流节点和重要产业经济点;通三级公路的乡镇比例达到70%,30户以上自然村通畅率达到70%以上。铁路营运及在建里程力争达到800公里,实现县级行政中心一小时内上动车。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建成通航,楚雄与国内、省内主要城市通航。铁路电气化率达90%,高铁和动车铁路营运占比达到60%。金沙江库区航运设施进一步提升,元谋港基本建成。邮政快递城乡末端网络更加健全。

(二)运输服务品质提升。铁路逐步实现客货分行,客运动车通达目的地不断增加,货运市

场占比不断提高。公路路况水平进一步改善,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达到85%以上,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80%。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快进慢游”的旅游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强化,旅游客运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更加完善,养护水平更加集约高效,行车更加舒适安全。旅客出行更加便捷快速,出行服务系统更加智能,既有主要公路客运站与火车站实现便捷换乘,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实现一体化换乘,联程运输比例大幅提升。城乡公共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各县市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区域实现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全州60%以上的县市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达到AAAA级及以上,货运物流更加集约高效。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物流运输成本显著降低。货运“一单制”

加快推行,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冷链运输、驮背运输等各种运输模式得到有效推广。城市配送网络更加完善,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的双向配送渠道,实现建制村“村村通快递”,基本形成“123物流圈”。

(三)创新智能成效凸显。综合交通“1+N”大数据中心和行业云建成。高速公路监控视频覆盖率达到95%,重点路段高清视频覆盖率达到100%,普通国省道高精度二维电子地图100%全覆盖。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平台基本建成。交通政务“一网通办”系统工程全面推行。

(四)绿色交通成效显著。基础设施环境友好、运输装备清洁低碳、运输组织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体系初步构建。新增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城市公交、出租车占比不低于70%,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达6.0%。元谋港等岸电配套设施全覆盖。

(五)安全应急保障有力。设施防护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行监测覆盖范围更加广泛,运输安全态势保持平稳,交通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成。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0%。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高速公路重点路段、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运行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率达到90%,重点水域营运性船舶监测覆盖率达到60%，“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安装率100%。重点库湖区应急达到时间不超过90分钟；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不超过12小时。

(六)行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州、县(市)间的交通运输职责进一步理顺。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形成。政府部门法治建设成效显著,法治监督体系更加完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深化。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持续增强,审批重点事项实现“一网通

办”全覆盖。市场治理现代化不断完善。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市场环境更加公平统一开放,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市场治理规则更加明确,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更加完善。人才队伍精良专业。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结构持续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显著改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教育培训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紧缺人才培养取得实效。

第四节 综合交通网空间布局

围绕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由“两廊三带一圈八通道”综合交通经济走廊、“一环六射”铁路网和“五纵五横”高速公路网组成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一、构建“两廊三带一圈八通道”综合交通经济走廊

——“两廊”,即2条国际综合交通经济走廊:一是孟中印缅国际综合交通经济走廊。依托昆楚大高速、昆楚大复线、楚景高速和中缅铁路清水河通道(楚雄至临沧铁路)、昆楚大高铁等运输通道,形成连接仰光、皎漂、达卡、加尔各答等重要节点城市的“人字型”国际综合交通经济走廊。二是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综合交通经济走廊。依托双元高速、玉楚高速和弥玉楚城际铁路、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永仁—楚雄—元江铁路)等运输通道,形成连接河内、万象、曼谷等重要节点城市的国际综合交通经济走廊。

——“三带”,即三条国内综合交通经济走廊带:一是南北交通经济走廊带。依托楚攀通道、昆楚攀通道、楚雄机场等,形成楚雄和滇南、滇西南及东南亚地区北向连接成渝、关中、中原、京津冀城市群的南北综合交通经济走廊带。二是东西交通经济走廊带。依托楚昆沪通道及国内航线,形成滇中和滇西地区东向连接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東西综合交通经济走廊带。三是东南经济走廊带。依托昆楚大通道和昆广深通道及国内航线,形成楚雄和滇西地区东

南方向连接北部湾和粤港澳大湾区的综合交通经济走廊带。

——“一圈”，即楚中城镇交通圈：按照楚雄州生产力和城镇空间布局要求，以楚雄市为枢纽，以南华、牟定、双柏3个县城和广通镇为重要交通节点，构建环中心城区半小时交通圈，助推楚中城镇群一体化发展，支撑楚雄州核心增长极快速崛起。

——“八通道”，即8条出州出省综合交通通道：一是昆楚大通道，由广大铁路、广大复线、昆楚大高铁等铁路及G56昆楚大、G5621昆楚大复线等运输干线构成，形成东连粤港澳，西接印缅的出省出境重要运输通道；二是环滇中城市群通道，由玉楚等城际铁路和G8012玉楚高速、楚广、牟元、武易、武倘寻等重要运输干线构成，形成环滇中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三是楚临通道，由中缅铁路清水河通道（楚雄至临沧铁路），楚雄至景东、南华至南涧高速等重要运输干线构成，形成昆明、楚雄和成渝经济圈等地区通达缅甸的省内出境重要运输通道；四是楚河通道，由永仁—金水河高速公路、永广铁路、玉楚城际铁路等干线构成，形成楚雄和川西南等地区通过河口、金水河口岸通达越南的重要运输通道；五是楚磨通道，由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永仁—楚雄—元江）铁路、楚雄至双柏至元江至宁洱高速、楚雄至景东至墨江至宁洱高速等重要运输干线构成，形成楚雄和成渝经济圈等地通往东南亚国家的省内出境重要运输通道；六是楚攀西入川通道，由成昆铁路、成昆复线和G5京昆、武定至会理高速等重要运输干线构成，形成楚雄和滇南、滇西南等地区出滇入川的重要运输通道；七是楚丽香入藏通道，由楚雄至丽江至迪庆和永仁至华坪至木里高速等重要运输干线构成，形成滇中、滇南等地通往西藏的出省重要运输通道；八是金沙江—长江黄金水运通道，由金沙江中下游航运体系构成，形成连通长江经济带和东南亚地区陆海联运的重要水运通道。

二、建设“一环六射”铁路网

——“一环”：滇中城际铁路环线楚雄州境内

段，弥勒—师宗—陆良—曲靖—寻甸—武定—元谋—永仁—牟定—楚雄—玉溪。

——“六射”：东向1射楚雄至昆明连昆明，西向1射楚雄至大理连大理，北向2射楚雄至攀枝花、楚雄至武定至会理连攀枝花、凉山，西南1射中缅铁路楚雄至临沧至清水河通道（楚雄至景东至宁洱）连普洱、临沧，东南1射楚雄至玉溪连元江（中老泰铁路联络线）。

三、建设“五纵五横”高速公路网

——“五纵”：第一纵武定—禄丰—易门（S39）；第二纵会理—武定—禄丰—双柏—元江；第三纵攀枝花—永仁—元谋—武定—富民—昆明（G5）；第四纵元谋—牟定—楚雄—双柏—元江；第五纵华坪—永仁—大姚—姚安—南华—南涧（罗武庄—戛洒—元江）。

——“五横”：第一横攀枝花—大姚—宾川；第二横禄劝—武定—元谋—大姚—宾川；第三横昆明—禄丰—牟定—姚安—祥云—大理（G5621）；第四横昆明—安宁—楚雄—南华—祥云—大理（G56）；第五横晋宁—易门—双柏—楚雄—景东。

第三章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网的保障能力

“十四五”期间，楚雄州将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交通体系，承接“一带一路”国际通道建设，发挥滇中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延伸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放通道，强化滇中城市群交通基础设施的网络建设和共建共享，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抢抓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以高速公路、民用机场、铁路等为重点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现代化服务水平，形成有效支撑楚雄州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规划项目总投资为6046亿元，其中：公路3383亿元（高速公路2548亿元，国道392亿元，省道305亿元，农村公路104亿元，旅游公路9亿元，枢纽连接线提升改造25亿元），铁路1488亿元，民航951亿元，水运18亿元，综

合交通枢纽站场及枢纽 39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 162 亿元，智慧交通工程 5 亿元。“十四五”期规划完成投资 1300 亿元，其中：公路 1140 亿元（高速公路 964 亿元，国道 25 亿元，省道 13 亿元，农村公路 104 亿元，旅游公路 9 亿元，枢纽连接线提升改造 25 亿元），铁路 102 亿元，民航 29 亿元，水运 13 亿元，综合交通枢纽站场及枢纽 11 亿元，智慧交通工程 5 亿元。

第一节 高速公路

建设高速公路网上的楚雄。构建“五纵五横”的高速公路网，实现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全

面成网，覆盖全州城镇空间和产业空间。加快州域内高速公路与滇中城市的互联互通、成网成环，贯通滇中“三圈层网络化”的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畅通大滇西旅游环线，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大通道；全面完成县域高速“能通全通”收尾，实施县域高速“互联互通”工程，全力推进昆楚大复线、玉溪至楚雄、永仁至大姚、楚雄市东南绕城、楚雄至景东、牟定至元谋、双柏至新平、姚安至南华、大理至攀枝花、元谋至大姚、武定至禄丰至双柏等高速公路建设，抓好华坪至永仁、南华至南涧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专栏一 “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项目
一、继续实施“十三五”结转项目 3 项，需投资 518.6 亿元
1.G5621 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段“十三五”累计完成批复概算的 98.53%，预计 2021 年通车； 2.G5621 楚雄(广通)至大理段“十三五”累计完成批复概算的 72.54%，预计 2022 年通车； 3.G8012 弥楚高速玉溪至楚雄段“十三五”累计完成批复概算的 67.34%，预计 2022 年通车。
二、计划项目 9 项，规划里程 617 公里，匡算总投资 1270 亿元
1.永仁至大姚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63 公里，匡算投资 93 亿元； 2.楚雄至景东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78 公里，匡算投资 198 亿元； 3.楚雄市东南绕城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28 公里，匡算投资 59 亿元； 4.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49 公里，匡算投资 118 亿元； 5.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33 公里，匡算投资 72 亿元； 6.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80 公里，匡算投资 158 亿元； 7.双柏至元江(戛洒)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46 公里，匡算投资 90 亿元； 8.大理至攀枝花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120 公里，匡算投资 266 亿元； 9.武定至禄丰至双柏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120 公里，匡算投资 216 亿元。
三、规划研究项目 6 项，规划里程 385 公里，匡算投资 759 亿元
1.武定至会理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78 公里，匡算投资 146 亿元； 2.南华至南涧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60 公里，匡算投资 102 亿元； 3.宁蒗至华坪至永仁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63 公里，匡算投资 131 亿元； 4.牟定至南华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25 公里，匡算投资 48 亿元； 5.南华(罗武庄)至新平(水塘)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145 公里，匡算投资 302 亿元； 6.楚雄市北绕城高速公路：规划里程 14 公里，匡算投资 30 亿元。

表 2 楚雄州“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里程 (公里)	匡算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 时间	前期 工作进展
一、续建项目					
1	楚雄(广通)至大理	113.6	255.8	已开工	已完成
2	弥楚高速玉溪至楚雄段	87.5	148.2	已开工	已完成
3	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	66.5	114.6	已开工	已完成
小 计		267.6	518.6		
二、计划项目					
1	永仁至大姚	63	93	2020 年	设计完成
2	牟定至元谋	49	118	2021 年	工可
3	大理至攀枝花	120	266	2021 年	工可
4	双柏至元江(戛洒)	46	90	2022 年	工可
5	姚安至南华	33	72	2022 年	工可
6	楚雄市东南绕城	28	59	2020 年	工可
7	楚雄至景东	78	198	2021 年	工可
8	元谋至大姚(新街)	80	158	2022 年	工可
9	武定至禄丰至双柏	120	216	2025 年	工可
小 计		617	1270		
三、规划研究项目					
1	武定至会理	78	146	2025 年	工可
2	南华至南涧	60	102	2025 年	工可
3	宁蒗至华坪至永仁	63	131	2025 年	工可
4	牟定至南华	25	48	2025 年	工可
5	南华(罗武庄)至新平(水塘)	145	302	2025 年	方案
6	楚雄市北绕城	14	30	2025 年	方案
小 计		385	759		
合 计		1270	2548		

第二节 铁 路

建设轨道上的楚雄。依据《云南省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楚雄州发展需求，加快构建“一环六射”滇中铁路网。按照“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以扩大通道规模、提高铁路覆盖、提升枢纽能力、完善路网结构、优化运输

组织、提高运营效率为重点，优化铁路网布局，建设多层次铁路客运体系，构建高效能铁路货运体系。努力将楚雄州建设成为连接泛亚铁路东、中、西线的重要交汇枢纽，我国连接东南亚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统筹协调干线铁路、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各个层级发展，加快铁路通道的线路方案、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规划研究。实现东达昆明、

西抵大理、北至攀枝花、南下玉溪的 1 小时出行圈,构建楚雄到曲靖、蒙自、普洱、临沧、保山、丽江等城市 2 小时出行圈。

“十四五”期间,完成既有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做好昆楚大高速铁路、新成昆高速铁路(云南段)、玉楚城际铁路、楚雄至临沧铁路(中缅铁路清水河通道)、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永仁—楚雄—元江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玉楚城际铁路、楚雄至临沧铁路(中缅铁路清水河通道)、新昆楚大、新成昆铁路等实现开工。推进铁路进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解决好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做好云甸工业园区铁路专线、楚雄市中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研究工作。

专栏二 “十四五”铁路建设规划项目	
一、计划项目	
1.既有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全长 198.1 公里,其中楚雄州境内 105 公里,总投资 7 亿元,于 2020 年开工建设。	
2.玉溪至楚雄城际铁路,双线,200 公里/小时,全长 170 公里,楚雄州内 79 公里,投资 110 亿元。	
3.楚雄至临沧铁路(中缅铁路清水河通道),双线,200 公里/小时,全长 260 公里,其中楚雄境内 90 公里,估算投资 135 亿元。	
二、规划研究项目	
1.昆楚大高速铁路,双线,350 公里/小时,全长 422 公里,楚雄州内里程 145 公里,投资 232 亿元。	
2.新成昆高速铁路(楚雄段),双线,350 公里/小时,全长 773 公里,楚雄州内里程 143 公里,投资 260 亿元。	
3.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永仁—楚雄—元江铁路),单线,时速 160 公里,里程 346 公里,投资 401 亿元。	
4.楚雄至景东至普洱铁路,国铁 I 级,单线,200 公里/小时,全长 305 公里,楚雄境内 82 公里,估算投资 95 亿元。	
5.楚雄至武定至会理城际铁路,双线,200 公里/小时,规划里程 179 公里,规划投资 248 亿元。	
三、铁路专用线建设	
1.楚雄云甸工业园区专用铁路。规划研究云甸工业园区与广通货运枢纽间联络线。	
2.楚雄市中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研究连接楚雄机场与市区、高铁站的轨道交通方式。	

表 3 楚雄州“十四五”铁路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里程 (公里)	匡算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 时间
一	计划项目			
1	既有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	105	7	2020
2	玉溪至楚雄城际铁路	79	110	2024
3	楚雄至临沧铁路(中缅铁路清水河通道)	90	135	2024
小 计		274	252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里程 (公里)	匡算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 时间
二	规划项目			
1	昆楚大高速铁路	145	232	2027
2	新成昆高速铁路(楚雄段)	143	260	2028
3	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永仁—楚雄—元江铁路)	346	401	2028
4	楚雄至景东至普洱铁路	82	95	2036
5	楚雄至武定至会理城际铁路	179	248	2036
小 计		895	1236	
合 计		1169	1488	

第三节 民 航

加快航空网布局建设。紧紧抓住国家开放低空空域资源的机遇,全力推进楚雄 4C 级民用运输机场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建成通航。同步

预留 4F 机场发展空间,扎实推进楚雄民用机场(4F)等级改造前期工作。加强通用机场布局研究和项目论证,积极推进永仁、元谋、武定等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适时启动禄丰等其它通用航空前期工作。

表 4 楚雄州民用航空规划情况

序号	机场名称	投资(亿元)	建设时序安排
1	楚雄民用运输机场	24	十四五
2	永仁通用运输机场	3	十四五
3	元谋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4	武定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5	楚雄民用机场 4F 等级改造	900	远期
6	牟定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7	南华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8	姚安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9	大姚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10	禄丰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11	双柏通用运输机场	3	远期
合计		951	

推进低空空域通航网络布局。实现通勤航空、低空旅游优先发展。积极培育通用航空市场特色化,围绕打造航空全产业链发展思路,规划航空业总体布局。构建“两网络”(完善机场网络、航线网络)、“一枢纽”(以机场为中心建设楚雄综合运输枢纽)、“四板块”(发展航空服务业、航空物流、航空制造业和空港经济区),推进建设具有影响力的临空经济区,实现航空旅客运输、航空物流以及与航空关联度强、指向性高的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集群式发展。

第四节 国省道
实施国省道干线“升级改造”工程。根据《云

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云南省普通国省道中长期规划》等规划,统筹普通国省道路网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对境内G320、G108、G227、G357共4条普通国道和S215、S216、S217、S218、S220、S224、S324共7条普通省道实施提升改造。重点路段按照一、二级公路标准改造,同步规划建设普通国省道沿线服务区、停车区等。“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G357双柏砦嘉至普洱景东段。力争到2025年,普通国道二级公路以上比例达到70%,普通省道三级路以上比重达到50%。

专栏三 “十四五”国省道提升改造规划项目
一、普通国道改造项目
规划提升改造国道G108京昆线177公里,国道G227张掖至孟连线246公里,国道G320沪瑞线231公里,国道G357东山至泸水线239公里。
二、普通省道改造项目
规划提升改造省道S215倘甸至新平公路67公里,省道S216元谋至一平浪公路89公里,省道S217华坪至永仁公路91公里,省道S218元谋至楚雄公路122公里,省道S220姚安至南华公路32公里,省道S224三岔河至水塘公路189公里,省道S324元谋至大理公路174公里。

第五节 农村公路

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着力促建设、重养护、提服务、保安全、强治理、抓示范,助力农村公路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将楚雄州建设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区。

构筑完善的农村公路网。加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与农村公路之间的顺畅衔接,重视县乡公路标准等级提升,提高重要县乡道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实施乡镇通三级路工程,加快县市间、乡镇间、村间断头路连接通达,提升农村公路外通内联水平。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鼓励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产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完善农村公

路沿线服务设施,推进“交通+乡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倾斜,有序实施一定规模的自然村组通达通畅工程,打通群众出行最后“一里路”。“十四五”重点加快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实施一批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对危桥、窄路面等路段提升改造,推进渡改桥等便民设施工程。

构建美丽乡村交通环境。推进农村公路绿色发展,加强农村路域环境整治,根据服务需求完善交通驿站、停车休息观景点、公共停车场等沿线服务设施,服务乡村生态宜居。深化“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等示范创建,加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发挥典型

引领示范作用。

全方位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加强路政管理,开展公路户外广告和限高限宽设施整治。加强建设质量管理,严格质量监督,切实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和“七公开”工作制度,加快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健全农村公路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健全资金投入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设施安全水平,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加强在农村地区普及安全出行知识,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动农村公路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推进农村公路数据共建共享共管。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立农村公路共建共治共享的群众参与体系。

多途径抓实养护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持续巩固县乡村“三级联动”以县为主的农村

公路日常养护机制。配套落实管理养护资金,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推进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共建共享,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创新养护模式,稳步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完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力度,规范限高限宽设施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隐患排查和整治。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拓宽脱贫人口等特殊人群的就业渠道。助力农民就业增收,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鼓励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由沿线农民承包进行养护。

多渠道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农村公路运输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统筹利用交通、邮政、快递、农业、商贸等资源,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推广交邮融合、商贸物流、客货同网等运营模式,推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广“一车多运、一站多能、一网多用”等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农村客运站点,拓展站点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功能。

专栏四 “十四五”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项目

- 1.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约 1000 公里。
- 2.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约 5000 公里。
- 3.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约 8000 公里。
- 4.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00 座。
- 5.实施大中修养护工程,约 500 公里。
- 6.实施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工程,约 500 公里。
- 7.实施窄路加宽改造工程,约 1500 公里。
- 8.实施农村公路示范工程,约 420 公里。

第六节 水 运

依托元谋港,融入金沙江、长江内河航运体系,打造金沙江—长江黄金水道航运通道。做好

金沙江中下游航道建设,加快推动“一港四码头”(元谋港和大姚湾碧、永仁永兴、武定新民、白马口码头)建设,抓住观音岩四级航道、乌东德三级航道建设的机遇,对接长江黄金水道,积极发展

铁公水多式联运。规划建设 1000 吨级及以上的航道,力争将元谋港打造为拥有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根据需要适时新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集装箱专用码头。

第七节 邮 政

实施邮政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分批对邮政网点、邮件处理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更新设施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更新和新增干线邮运车辆和投递专用汽车。以规模化、集中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功能互补为导向统筹规划全州快递园建设。实施物流园区智慧化升级工程,在楚雄市建成 1 个布局科学、支撑有力、设施先进、运转高效、辐射 9 县市的快递类物流园区。楚雄市外的 9 县市各建成 1 个具备集中仓储、分拣处理、快速集散、统一配送的分拨中心。实施邮政快递“上动车、上飞机”工程,引导邮政和快递企业加强“快件绿色通道”建设,发展电商班列,提升邮件、快件运输的速度。实施数字邮政工程,建设“数字邮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接入快递网点和分拨中心监控视频。对接“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平台线下寄递服务,助推云品出滇,拉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构建邮政大数据中心,推动邮政行业的数字资源共享交换。依托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建设邮政业监管系统。实施快递“进厂、进村”工程,开发一企一策的定制化服务,创设制造业“移动仓”和“移动工厂”。

第八节 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楚雄枢纽建设。加

强楚雄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依托机场、高铁站、公路客运站等客货集散点及其集疏运体系,以楚雄、南华、牟定、广通城镇组团为核心,禄丰、元谋、永仁分别为重要支点,着力打造“一主三支多点”的综合运输客货运枢纽体系。

“一主”指将楚雄市为核心,南华、牟定、广通为节点,建设滇中城市群西部重要枢纽,东西向联通昆瑞经济走廊,北向联系京昆、成渝昆走廊,南向联系中缅、昆曼大通道的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主要承担与国内、省内主要城市、周边毗邻城市及州内客货流集散中转功能。主要依托楚雄民用运输机场和昆楚大高铁,分别打造楚雄机场一级综合客运枢纽和楚雄高铁站二级综合客运枢纽两个核心客运站。完善南华和广通动车站、货运站,牟定公路客货运站等重要支撑点,发挥楚南牟广综合枢纽的聚集和集散作用。有效衔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普通铁路、民用机场等多种运输方式,强化物流集散、中转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实现机场、高铁站、铁路货运站、公路客货运站等枢纽设施间旅客“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

“三支多点”指形成以禄丰、元谋、永仁为重要支点,深度联入昆明,辐射攀枝花、大理、丽江,以武定、大姚、双柏、姚安为多点,覆盖周边城镇,形成楚雄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的扩展与支撑。主要依托昆楚大、永广、成昆铁路各主要站点,打造公路铁路运输综合客运站、货运站。依托金沙江黄金水道,完善港口、码头配套公路客运站点,积极研究成昆铁路设置元谋港支线的可行方案。

表 5 楚雄州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配套车站等级	开工年	完工年	前期工作情况
1	楚雄机场综合客运枢纽	楚雄市	一级	2022	2025	可研
2	楚雄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	楚雄市	二级	2022	2024	规划
3	禄丰新南站客运枢纽站	禄丰县	一级	2022	2024	规划
4	元谋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	元谋县	二级	2023	2025	规划
5	永仁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	永仁县	二级	2023	2025	规划
6	南华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	南华县	二级	2023	2025	规划
7	禄丰县仁兴综合客运枢纽	禄丰县	二级	2023	2025	规划
8	楚雄机场综合货运枢纽	楚雄市		2022	2025	规划
9	元谋港水运物流园区	元谋县		2025	2027	规划
10	禄丰广通国际物流中心	禄丰县		2021	2023	可研

专栏五 “十四五”枢纽场站建设重点项目

1.楚雄机场综合客运枢纽:积极推进航空枢纽场站规划建设,培育航空服务业、航空物流、航空制造业和航空产业园,使楚雄机场成为服务全州辐射周边城市的综合立体运输枢纽。结合周边高速公路,建设服务楚雄机场的公路客运枢纽,规划建设楚雄高铁站与机场间的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楚雄机场专用快速路,实现航空、公路、轨道交通等多种运输方式在机场转换。推进机场枢纽与公路枢纽、铁路枢纽的快速衔接。

2.楚雄高铁综合客运枢纽站。结合新昆楚大、楚临铁路规划建设楚雄高铁客运站,配套建设城市公交站点、公路客运站点、出租车接客点、停车场等。规划预留轨道交通站空间。

3.禄丰、元谋、南华、永仁、广通高铁枢纽客运站。发挥昆楚大复线、永广铁路动车运输优势,加强配套建设,进一步提升高铁站服务覆盖能力,并建设公路客运站点、城市公交场站。

4.楚雄西、禄丰、勤丰营、黄瓜园、广通铁路货运枢纽站。发挥成昆铁路和广大铁路交汇、铁路专用线众多,昆楚大、武易、楚广、国道 G320 等主要公路汇集的优势,提升改造现有铁路货运站场,建设物流园区,打造多式联运货运枢纽。

加快客运站点建设。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贯彻旅客“零距离换乘”的设计理念,合理布设新建的铁路、公路客运站、公交站点和出租车接客点、预留轨道交通站,鼓励设施设备共享,强化无障碍设施配套,提升一体化服务水

平。完善现有动车站公路客运设施,优化调整高等级公路客运站在城市内的布局,对老旧客运站进行改造,加强人口密集地区、具有农村客运始发班线的乡镇客运站建设。

加快货运场站建设。加快铁路货运场站和公

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提升配套设施水平,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鼓励建设集客运、物流、商贸、邮政快递、供销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站。

第四章 持续提升运输服务质量

第一节 持续优化客运出行服务

完善多层次多样化客运服务。构建以民航、动车、高速路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高效客运网络,加快构建城际出行快速网络。积极发展航空运输,争取开通楚雄至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方向航班和与省内其它城市通航。依托动车提升中长途运输服务,支持楚雄至昆明、大理方向动车加密开行,积极争取出省动车在楚雄境内站停靠,争取开行楚雄至滇中城市群其它城市、楚雄至滇南普洱、西双版纳、楚雄至川西南攀枝花、西昌等方向动车,构筑大容量、高效率快速客运服务网。改善普速列车服务水平,继续支持成昆铁路等开行慢车。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网络,对现有公路、铁路客运站进行设施功能改善和整合提升,促进城市内外旅客出行快速转换。

完善城乡客运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加快城乡公交、城际公交改造步伐,全面提升城乡客运网络的覆盖广度,整合城乡客运资源,提高群众公交出行比例,让城乡居民享受均等的公共交通服务。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加快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比例,不断满足群众绿色出行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提升城市公交出行服务能力。重点推进公交优先战略,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路,鼓励发展快速公交、智慧公交、定制公交等,实现市区公交站点覆盖逐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逐步提高。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体,自行车和步行作为重要补充的绿色出行体系。加快枢纽场站、运输工具无障碍设施建设,服务残障人士、老年人出行。鼓励发展网约、共享、定制等服务新模式,提升汽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等租赁业网络化规范化水平。

提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交通、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参与的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全面落实网约车经营者履行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规范经营。加快推进网约车经营合规化进程,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网约车监管,依法诚信规范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监管效能,健全完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快速便捷出行的多样性需求。

积极推动道路客货邮融合发展。以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为原则,依托农村客运网络优势,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原则,鼓励开展“道路运输+邮政、寄递、物流、电商”等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以楚雄市“农村客运+乡村物流”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典型示范为引领,重点打造大姚县为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并逐步全州各县市推广,不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第二节 打造经济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

构建多层次货运物流网络。加快构建与产业布局、商贸流通、重点物资流动相适应的多层次货运物流网络,逐步完善货运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楚雄、禄丰货运物流双核枢纽,建设公路、铁路货运中心,邮政快递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基地、工业物流园;推进牟定、南华、元谋、永仁及其它县城、广通镇等建设具有物流集散、分拨、存储、转运等功能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构建“两核—四园—多点支撑”的货运物流枢纽体系。依托高速公路、铁路、金沙江航道建设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的货运物流骨干通道。加强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动车富裕运力发展快捷货运产品。提升城乡配送服务水平。强化干线货物运输与末端配送有机衔接,在县城、乡镇节点建设

一批区域分拨中心、配送站等,完善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为支撑的城市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普惠农村物流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加快快递进村、进厂(园),加强投揽货点等末端网点标准化建设。强化冷链运输服务保障,鼓励运输企业建设冷链末端服务网点,发展生鲜农产品源头定制运输。鼓励运输企业开展跨境运输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货运。

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提升综合运输效率。引导网络货运新业态发展。加大网络货运经营引导规范发展,利用互联网平台整合中小型及个体运输企业资源。通过网络货运经营平台推动传统货运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提高运输组织效率,提高货源整合和车源的匹配,加快转变传统货运发展方式,促进货运及物流业运输组织化程度和可持续、规模化发展。优化运输组织模式,依托既有成昆铁路、广大铁路和元谋港等积极发展公铁、公水等联运服务,加快推进大宗散货运输“公转铁”,鼓励道路货运企业开展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服务,发展集装箱与挂车共享、长途接驳甩挂等集约化运输模式。推动货运装备升级,促进运输装备等集装化、标准化,推广轻量化挂车、公铁两用准备运用。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建设货运物流统一信息平台,鼓励本地道路运输企业参与网络货运服务。

持续推动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落实物流减税降费措施,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积极引导货运企业整合运力,统筹资源,向大型工业园区、商贸市场等货源集聚地集聚或进入物流园区经营,发展储运一体化服务。依托服务区、物流园等建设一批“司机之家”,切实改善货运驾驶员从业环境。

第三节 发展现代邮政快递服务

提升寄递服务质量质效,创新邮政普遍服务,完善寄递末端服务,实现邮件全程跟踪查询。开展快递服务质量品牌创建行动,推进邮政服务扩容增效。提升城乡邮政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

邮政企业加大对农村地区的运力投入,优化组织作业流程,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网络的可及性和稳定性。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强服务创新,发展供应链物流、云仓、仓配一体化和网购前置配货、即时配送等服务,实现标准化产品、个性化产品和混合型服务产品并存互补。

提升“邮政在乡”和“快递进村”效能,健全完善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和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服务网络,推动将乡镇配送设施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进邮政、电商、快递、交通运输、供销、电信等方面的合作,鼓励开展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打通城乡双向配送渠道,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提高末端配送水平,探索驿站代收、联收联投、快递超市等多样化模式,解决县乡“最后一公里”投递难等问题。强化交邮衔接,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县级客运站,拓展乡镇客运站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推进服务扩容增效,提升城乡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数字+”邮政发展,推动邮政全周期数字化。推动邮政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实现寄递位置服务、安全监控、仓储管理、分拣配送的便捷化、智慧化、安全化。推广客货邮一体化,发展高铁快递和电商班列,积极推进中欧(亚)班列、中越班列运输邮件快件。

第四节 推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交通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大滇西旅游环线楚雄州境内项目的建设,确保2025年环线主体全部贯通,并在州内形成小环线,交通路网对楚雄州旅游“四大走廊”的支撑作用初见成效,助推全域旅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依托大滇西旅游环线、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着力改善星级景区和自驾游旅游线路的交通条件。依托通乡三级路、自然村公路建设,完善景区周边服务路网,实现干线公路、乡村公路、旅游公路有机融合,提升旅游景区内部路网与外部公路网的互联互通,推进旅游交通“快进慢游”体系持

续完善。基本建成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交通旅游综合运输体系,服务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等的交通路网基本形成,景区间连接更加顺畅。进一步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动车、站、路景观一体化设计,完善沿线驿站、观景台等服务设施,推进美丽公路、美丽铁路、金沙江风情、高品质服务区建设和路域环境整治,打造交旅融合示范项目。积极开拓多种交通方式融合旅游模式,探索普铁开行“慢火车”等旅游交通产品,探索通用航空短途运输、短途旅游模式,发展房车旅游、自驾游、游艇等服务产品。

推进交通与城乡发展融合。进一步优化公路网与城镇市政路网布局的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城市快速路、城市环线建设研究,改善进出城镇路口交通环境。鼓励交通基础设施与周边空间立体综合开发,推动交通与城市布局融合发展。依托机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引导优化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集聚,发展临空经济,打造“站城融合”的枢纽经济发展模式。推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向交通运输、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型服务区转型。改善县市中心城区至乡镇、乡镇至村委会、村委会至自然村的农村公路网交通条件,探索建设集运输、商贸、农产品销售、文化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更好地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推进交通运输与产业发展融合。积极拓展路衍经济,支持沿高速公路、铁路布局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干线路网的辐射作用。围绕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加快物流运输场站、集疏运路网和智慧交通建设,依托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强化各种运输方式融合,推动多式联运运用,打通高效、安全、便捷、低成本的综合运输通道。

第五章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转型发展

第一节 推动智慧创新赋能交通发展

增强综合交通运输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加快智慧交通建设。强化长寿命绿色材料、服役状态快速感知识别、交通运输组织安全与应急保

障、生态友好型绿色交通建造技术、智能车路协同系统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应用,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领域应用。布局交通重要节点全方位感知网络,交通感知网络和基础设施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使用,强化工程质量控制,聘请第三方开展“飞行检查”,对质量安全进行穿梭式、无死角监管。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制,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推进行业青年科技骨干团队建设。切实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强化行业统一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运用,推进商用密码等技术应用,积极推广可信计算,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分级分类保护。

打造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广应用5G通信、北斗系统、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高综合交通通信信息化水平。打造综合交通智慧平台、智慧货运物流网络、网上货运运输平台,建设交通大数据中心,打造综合交通行业云,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和交换渠道,推动数据上云、业务上云、监管上云、服务上云。全面整合现有物联感知设备资源,部署主动预警设施,构建跨运输方式的运行监测网络。利用智慧化的手段对高速公路等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管。实现高速路域全光纤覆盖,重点枢纽和服务区信号全覆盖。鼓励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的设备应用,提升工具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水平。

打造一体衔接数字出行网络。要积极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动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升级传统运输服务,以提高电子客票使用率为切入点,加强与“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办事通”“一机游”等平台的接入,打造跨区域全程电子化客运服务体系。

打造智慧货运物流服务网络。打造智能运输服务网络、智能监管系统和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和城市货运配送供应链信息交互共享,探索无人配送产业。建设“数字邮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推动县市邮政行业的

数字资源融合。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推进货运单证电子化,推动电子运单跨部门、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实现货运物流的全链条一体化信息化服务,推行“一单制”等联运服务,促进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融合。

升级行业精准数字治理监管。构建运输管理平台,深化政务服务、监管执法、信用评价等领域的大数据运用水平。加强数据协同应用,推进数字化管理,深入推动“一网通办”便民政务服务。提升普通公路管养数字化水平。推动“数字+”邮政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对仓储、运输、配送和管理等作业场景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寄递位置服务、安全监控、仓储管理、分拣配送的便捷化、智慧化。

第二节 促进绿色低碳交通发展

加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从规划至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交通与其他基础设施协同发展,打造复合型基础设施走廊。统筹集约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桥位、土地、岸线等资源,提高国土空间综合利用率。严格管控和高效利用国土空间资源,最大限度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敏感区段的路(桥)面径流污染。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推进绿色施工。严格实施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加快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态绿色景观廊道。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逐步提高既有交通基础设施的生态保护水平。加强既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推进车辆装备、服务区、枢纽场站污染防治,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进邮件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加大交通污染监测和综合治理力度,加强交通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实现低碳交通。优化运输结构,合理运用公铁水多式联运,最大限度实现交通运输低碳运行。以“公转铁”“公转水”为核心继续推进运输

结构调整,鼓励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减少公路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比重,逐步构建以铁路、船舶为主的中长途货运系统。优化“门到门”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发展城乡物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提高工矿企业绿色运输比例,扩大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服务供给。

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加强交通运输“三废”监管和治理,加大设施建设和运营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推进废水废物的循环利用,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绿色技术、工艺。加强公路噪声治理,对声屏障进行隔声效果调查,结合道路养护对超标路段进行降噪处理维护或重建。持续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

优化交通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大力发展高效、安全、智能、绿色的新型交通装备,推广先进的低排放、低耗能、低噪声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应用,提升运输装备节能环保水平,加快淘汰高耗能的老旧运输装备,着力推进柴油货车污染综合治理,提高柴油货车排放标率。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配送车辆等,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动综合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尽早达峰。宣传推广绿色低碳出行理念,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上下班和办理公务时,在1公里以内的尽可能选择步行,在3公里以内的尽可能选择自行车,在5公里以内的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公共汽车出行,逐步推进自行车复兴计划,形成全社会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绿色交通的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门到门”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发展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第三节 建立完善可靠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推动安全配套设施、重点目标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运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推进危旧设施和隧道的安全

检测、隐患排查和病害整治,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安防设施全覆盖,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提升运输装备安全性能和保障水平,严格准入标准和登记,强化载运工具质量管理,持续推进“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安装,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改造工作。加快建立现代化养护体系,建立交通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更换,建设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治理,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明确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职责。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联合执法和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源头管理。加强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提升“平安工地”建设能力,严格落实“红线行动”。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强化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监管机制。优化运输通行管控措施,坚决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超速、疲劳驾驶和非法营运等行为,提升“两客”及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邮政快递“绿盾”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做好统一数据接口改造工作,建设州安全监控中心,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业务机制和标准规范和保障监督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寄递渠道禁毒培训,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在重点地区推进实名收寄人脸核验建设、身份认证工作,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

提高综合交通网络抗风险能力。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体系,强化综合交通网络安全管控,加强重大风险源识别和全过程动态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加大道路、桥梁、隧道、码头等安全运行检测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力度。增强交通运输网络韧性,提升灾害频发地区路网韧性和可靠度,提升多灾易灾地区重点区域的多路径连接比率,完善紧急交通疏散、救援和避难通道系统,提升综合交通网络在突发事件下的可替代、可修复、抗灾毁能力。

强化交通应急保障。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健全战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强化交通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地震、地灾、洪灾、森林火灾、危化品运输泄露、重大疫情等领域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应急交通组织和演练。

第四节 促进交通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进一步厘清交通行业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取消、下放、转移一批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行政权力,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增强政府部门服务意识,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将服务理念贯穿到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全面完成综合执法改革。引导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快递行业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对快递企业实行“一照多址”模式。加强邮政快递社会监督力度,开拓网络、电话等多渠道申诉平台,建立消费者申诉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建立互动式、追踪式处理机制。

二、完善政府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健全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坚持法治引领,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依法决策体系、行政执法体系、行业监管体系、法治宣教体系和矛盾纠纷预防调处体系,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执法联动长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数字化水平。

推进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建立健全适应综合立体交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体系,加强交通运输与国土空间开发、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

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强化规划协同。

加快行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健全完善综合交通运行监测管理平台,不断提高“两客一危”及重载货车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完善网约车、共享汽(单)车、网络货运等平台的智慧监管功能,建立基于大数据的运输服务动态监测与评价体系。深化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一网通办”覆盖率,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三、健全市场体系和信用体系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的审查制度,打破行业垄断、清除政策壁垒。做好市场培育监管,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交通市场体系。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广事前信用承诺,优化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深化“信用交通州”建设,开展行业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规范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推动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

四、强化人才和软实力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支撑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营造与交通强州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发展环境,优化人才结构,配套人才交流、引进、培养、发展通道和平台,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后备一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高层次、高技能、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强化管理干部队伍、技术技能人才、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主动服务意识和管理能力。

加强交通文化软实力建设,积极挖掘、提炼新时代交通文化内涵,加强交通运输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加大精品自驾旅游线、“美丽楚雄”“畅通楚雄”等的对外宣传,增强行业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交通文明教育,提升公众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文明交通环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加快彝州综合交通建设的全过程、各领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谋划和推动交通运输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交通行业先行引领和服务保障作用。加强交通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进彝州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进一步深化以案为鉴,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制度,完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机制,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完善交通工程建设“阳光工程”长效机制,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补齐制度短板,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和廉洁自律水平。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狠抓执纪问责,聚焦突出问题持续整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做好规划衔接

加强与《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动态衔接,积极争取楚雄州综合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家、省级规划,争取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完善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用好跨区域补充耕地统筹机制,强化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电等资源要素保障,做好资源要素预留和供应。

三、科学组织实施

紧密结合发展实际,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项目清单,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抓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重大政

策的落实。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调,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保障资金、土地等要素供给。加大前期工作中资金、科技和人才投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完成一批、开工一批、研究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加强技术方案比选和经济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加强跨州市路线及州市交界路线的线位、建设标准和建设时序的衔接,与邻州市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对于普通公路建设改造项目,适当简化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缩短项目审批周期。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全周期质量、安全监管,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四、强化资金保障

一是努力筹措建设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州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落实楚雄州公路建设州县两级财政配套分担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十四五”有关支持政策,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车购税资金等各类国家资金推动项目建设。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积极争取省财政补助,并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债窗口期,申请专项债支持建设,增强项目融资能力。二是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强项目投融资模式的研究和市场测试,拓宽投融资新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运营。做强州级融资平台。通过资本和优质资产的注入,壮大州级投融资平台的实力,依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智能交通、交通建筑材料等主营业务,努力拓展现代物流、土地整理、交通地产、新能源、金融等多元化业务,通过新兴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反哺高速公路运营期现金流缺口,积极防控债务风险。三是完善养护资金保障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速公路以通行费投入为主、普通公路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养护管理资金保障体系,确保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及管理机构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严格规范成品油消费税返还资金

等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四是探索交通+土地综合利用开发。把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与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有机结合,鼓励沿线政府为项目配置关联经营资源,探索“交通+资源”“交通+旅游”等联合开发机制,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率。

五、注重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规划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制定重点项目详细实施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计划,及时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价,确保目标如期实现。建立发展改革重大任务台账,明确任务落实要点、工作要求、责任主体,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根据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规划和相关政策,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七章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

第一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的实施不可避免地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和社会经济影响等方面。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会消耗土地和大量的物资资源,并可能会对局部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运输装备运营和服务系统运行向周边环境排放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在规划实施期间,要严格控制好新增交通用地、能源消耗、新增二氧化碳(CO₂)排放等指标。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与国家、云南省相关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相一致。规划编制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宗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三个定位”战略目标提供坚强支撑。从与国家及全省相关战略规划的协调性看,本规划较好地与《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

划》《内河航运发展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道网修编(2016-2030年)》《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相协调,相互之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

规划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从已建类似项目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可以通过采取有力措施和先进技术加以控制,使其降低至可承受范围之内。采取必要的工程和植物防护措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优化选线可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制定适当的法规标准、安装必要的防护装置、改进运输装备技术水平可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和振动,生产废水、生活性污水经适当生化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各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运输工具运行中产生的空气污染,可通过采用新型、节能的运输工具和推行较高排放标准,减少车辆、船舶及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排放。

第三节 预防和减缓环境不良影响的措施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减少污染排污。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等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鼓励轨道交通、公路等共用线位、桥位资源,减少土地占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铁路电气化水平,实施营运车船燃料排放消耗限制标准,推广节能环保车辆。鼓励运输企业清洁生产,加强交通运输业“三废”和生活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以及开展烟气脱硫除尘、机动车尾气净化工作。

积极开展环境恢复和污染治理。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做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合理设计项目线路走向和场站选址,避让水源地、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域,保护生态环境。注重景观恢复,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逐步恢复和改善交通建设过程中遭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大力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促进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监控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项目审批和土地、环保准入。规划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法,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起完善、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电商类行业对加快要素流动、释放经济动能的重要作用,助力全州电商类

市场主体实现发展壮大。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发展十四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发展十四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电商类行业对加快要素流动、释放经济动能的重要作用,助力全州电商类市场主体实现发展壮大。根据州委、州政府全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的工作部署,结合楚雄州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大支持力度

(一)加大电商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入。围绕打造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发展定位,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电商产业园区、电商物流中心建设和电商企业自建仓储资金需求,支持电商产业及现代物流体系发展。加大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为企业、个体提供结算、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开展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培育。引

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走访楚雄州电子商务创业园、各县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电商聚集园区,逐户对接电商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实施“无贷户—首贷户—伙伴客户”的递进式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培育计划。(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创新电商类市场主体专属信贷产品及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发展、动态的眼光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创新推出符合电商类市场主体“轻资产”、高流动性的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存货、订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模式,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和第三方平台数据为电商类市场主体增加授信,持续推广“经营快贷”“订单贷”“POS贷”“按日贷”等信贷产品,满足电商类市场主体小额资金需求。探索标准化“信贷流水线”,将授信评级、风险评估、贷款审

核、发放、跟踪、违约处理等贷款流程项目化,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满足电商类市场主体快速资金需求。对入驻银行自有网购平台的市场主体,探索信用方式、循环授信、随借随还模式,满足电商类市场主体高频资金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深度合作,创新电子票据、电子钱包等新型支付工具,发展实时转账、灵活理财等线上金融服务,满足电商类市场主体资金往来和理财需求。鼓励保险机构为电商类市场主体提供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障服务,提高电商类市场主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建立“楚e贷”金融产品库,将各金融机构产品中,专属电商、适合电商、发展电商的产品筛选入库,定期向电商类市场主体推送,形成金融产品信息精准滴灌。(牵头部门: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

(四)强化电商类市场主体就业创业金融支持。用好用足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基金担保贷款产品为依托,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和网络商户等提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城乡失业人员及各类就业重点群体依托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按规定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楚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推动电商类市场主体开展跨境业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涉外电商类市场主体,做好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走出去”。向涉外电商类市场主体宣传推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帮助涉外电商类市场主体规避汇率风险,降低财务成本。(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优化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融资顾问服务。遴选全州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业务骨干

组建融资顾问团,通过融资研判会、结对帮扶等方式,指导帮助电商类市场主体解决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举办电商类市场主体专场融资对接会,精准对接电商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完善配套保障机制优化融资环境

(七)实行电商类市场主体名单制管理。建立电商类市场主体名单库,动态调整更新名单库,及时完善入库电商类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数据,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差别化授信提供基础参考。借助“楚金云”平台,定期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电商类市场主体名单、信息数据和融资需求,进一步畅通银企融资线上线下撮合渠道。(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打造电商类市场主体龙头示范。从全州电商类市场主体中遴选出有发展潜力的市场主体进行系统培育,力争在全州打造100户竞争力强的电商类市场主体。开展全州优秀电商类市场主体评选,对发展好、贡献大的电商类市场主体实行激励支持,激发全州电商类市场主体的发展动力。(牵头部门:州商务局)

(九)推动电商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类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创新、项目改造等,引导电商类主体长远发展。加强商务、市监、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动,加强质量把控和管理培训,提高电商类市场主体规范运营的能力。(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

(十)健全电商类市场主体贷款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发挥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作用,适当降低电商类市场主体贷款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推动形成电商类市场主体贷款风险分担常态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各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一)加大电商类市场主体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综合运用州政府门户网、广播、电视台、日报、新闻网、学习强国等媒体宣传平台,大力开展

全州金融支持电商类市场主体措施宣传,不断提高政策措施知晓度和覆盖面,提振电商类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或自建地方特色电子商务综合平台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打响“楚”字号电商品牌。(牵头部门:州政府新闻办、州商务局)

三、加强银企合作树立持续发展理念

(十二)树立电商类市场主体长远发展理念。鼓励电商类市场主体树立长远经营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绿色食品”“民特产品”等重点领域,始终聚焦主业,稳健有序扩张,做好做长本身所熟悉和擅长的产品,不断夯实经营发展基础。(牵头部门:州商务局)

(十三)规范经营行为深化银企合作。引导电商类市场主体建立银企合作意识,不断规范经营行为,完善财务管理。鼓励电商类主体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通过银行账户归集反映经营及资金结算情况,提高电商类市场主体财务信息和资金流透明度,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评估提供基础支撑。(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十四)加强电商类市场主体信用培育。引导电商类市场主体关注和爱护自身信用情况,培育良好信用习惯,保持良好信用记录,营造电商类行业良好生态环境,不断提升自身信用等级和金融资源承载能力。(牵头部门:州商务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楚雄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提升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能力,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加强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协调发展,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主要内容

(一)医疗救助对象分类。医疗救助公平覆盖

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我州医疗救助对象(以下简称救助对象)包括以下4个类别人员:

一类人员:特困人员;

二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深度困难职工;

四类人员:享受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相对困难职工、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对象的认定。四类人员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认定后享受相应待遇,原则上认定之前90天(含)内及认定后产

生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1.在云南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2.在提出申请前90天(含)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总费用达到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含)以上的;

3.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4倍(含)且家庭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含)的。(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分类救助。根据人员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在认定地参保的,可通过“一站式”结算直接享受救助待遇;未在认定地参保的,依照申请在认定地予以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政策。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按照楚雄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对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由医疗救助基金支出。保持现行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加居民医保政策稳定,对一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二类人员给予定额资助。资助参保标准,以缴费时所属医疗救助对象类别为准,已缴纳参保费用的不退不补。定额资助标准执行全省统一政策。(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确保医保三重制度对医疗救助对象全覆盖。新增医疗救助对象不受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限限制,做到医疗救助对象新增一人、标识一人、参保一人。(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税务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医保三重制度梯次减负。按照“先

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大病保险对参加居民医保的一类、二类人员,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一医疗救助支付范围。将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日间手术、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产生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认定地医疗救助支付范围。除复诊和急诊抢救外,未按照规范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支付范围。(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一医疗救助标准

1.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全省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确定医疗救助起付标准。对一类、二类人员取消起付标准。三类人员按照基数10%确定,2022年为2300元。四类人员按照基数25%确定,2022年为580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累计计算。以后年度的起付标准由职能部门按要求确定。

2.医疗救助支付比例。最高救助限额以内,一类人员按照100%支付比例救助,二类人员按照70%支付比例救助,三类人员按照60%支付比例救助,四类人员按照50%支付比例救助。

3.医疗救助支付限额。原则上不低于全州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2.3万元。以后年度的支付限额由职能部门按要求确定。(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一医疗救助倾斜政策。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医保三重制度保障后,年度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落实依申请救助机制,经乡村振兴、民政、工会等部门认定,对年度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当年全州防止返贫致贫

监测标准(起付标准),再按照70%支付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内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医疗救助统筹层次。在统一全州医疗救助政策的基础上,2023年前实现医疗救助基金统收统支。落实各级医疗救助财政分担责任,鼓励通过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增强医疗救助保障能力。(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预警机制,对照农村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底线,做好预警监测工作。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对象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依申请救助机制,组织召开医疗救助专题会议,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等因素一事一议、专题研究,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一)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一站式”直接结算。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简化备案手续,对明确身份标识的救助对象住院费用逐步实现省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医疗救助费用原则在当年内申请救助,无特殊原因次年3月31日后申请救助的,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按照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救助标准给予救助。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一、二类人员在州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照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力量协同发力

(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职工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坚持职工医疗互助的互济性和非营利性,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实施“楚雄惠民保”补充型医疗保险,保障医保目录外用药大额支出,补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医疗保险的

短板。鼓励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州医保局、州总工会、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工作机制。各县市要按照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

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等认定和监测。工会组织要做好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认定,组织实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三)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交换工作。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工会等部门应当在每年城乡居民参保集中缴费期开始前15日内,将医疗救助对象的详细名册提供医保经办机构,即时进行系统标识。对实施动态管理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于认定当月月底前,将变动名册提供给医保经办机构,即时进行系统标识,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四)加强政策衔接。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方案和楚雄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和楚雄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加快打造生物医药聚集区、全国一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云南仿制药生产基地,建设集种植、加工、科研、流通和康养为一体的“滇中药谷”,推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彝医药为特色,以强龙头、建基地、创品牌、补链条为着力点,打造产业集聚区,推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现产值50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达75万亩。力争研发彝族药新药、医疗机构院内制剂品种8个以上、争取3个—5个彝族药新药或院内制剂进入临床使用;争取获得保健食品批准文号5个、新产品投放市场10个以上;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8个以上,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以上;建设州级中彝医康复示范基地1个,推广不低于20项中彝医特色康复及护理方案,二级以上中彝医医院100%设置中彝医康复科,养老床位有效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优质原料基地。推进4个“云药之乡”建设和提质增效,围绕“云药之乡”中药材资

源保护、药用植物新品种认定、规范种植与持续利用,重点抓好楚雄州特色药材品种及优势药材品种重楼、续断、白扁豆、茯苓等13个种植面积超万亩的中药材生产,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持续推进双柏县中药材博物馆、大姚县中药材种植标准化试验示范基地、武定县特色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及滇重楼种植加工基地等建设项目;持续开展彝药午香草人工繁殖技术及药材质量标准研究,开展珍贵濒危药材潜力预测评估和筛选利用,建立健全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打造彝州特色的“云药之乡”品牌。(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楚雄市、双柏县、大姚县、武定县人民政府)

(二)建设百亿级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加快规划建设楚雄市苍岭镇智明小草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完善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已建成的楚雄高新区庄甸医药园区,支持入驻的云南神威施普瑞药业研发新产品和扩大产能;以中药配方颗粒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两个平台为基础,引导科研院所参与联合攻关,结合楚雄州彝族医药特色,开发一批彝药配方颗粒;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研究和地方标准制定,建立健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体系、安全性评价体系、临床试验研究体系。推动神威集团西南总部(楚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楚雄州中药配方颗粒扩产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重点配方颗粒企业入驻楚雄发展,积极推进楚雄中药配方颗粒企业产品在全国各省备案,打通全国市场销售渠道,不断壮大楚雄配方颗粒产业规模。(牵头单位: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投资促进局)

(三)建设仿制药生产基地。以楚雄高新区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品种研发,加强“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联合发展,开展仿制药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利用云甸化工园区获批省级化工园区的机遇,完善云甸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要素保障,抢抓生物医药产业由东向西

转移的机遇,加大项目包装策划,瞄准国内化学原料药头部企业,主动走出去开展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入驻园区发展,大力发展大宗化学原料药及辅料、包装材料等配套产业。深化与华氏医药集团合作,搭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供需”信息平台,加快引导建设科技领先、协同创新的医药共同体,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平台转化医药科技成果。加快推进湖南衡众药业有限公司楚雄医药化学原料药项目、楚雄和创药业小容量注射液仿制药研究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州投资促进局)

(四)推进中彝医药创新发展和健康产品开发。加快推进实施彝医药特色发展30条措施,组建彝药标准化创建专家组,借鉴傣药、藏药等民族药标准,研究制定彝药标准。开展院内制剂质量提升和新品种开发及传统经典中彝医药二次开发,建设彝医药制剂生产基地,推动院内制剂在州内或全省医联体内推广使用。开展七叶神安滴丸标准提升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研究、复方仙鹤草肠炎胶囊二次开发、灵丹草颗粒二次开发、楚雄云植药业注射用三七总皂苷原料药二次开发、灯盏花独家品种上市后再评价研究。培育壮大一批健康产品精深加工骨干企业,推进特色中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加工,加快推进摩尔农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究与应用,推进天然虾青素个性化定制营养健康食品生物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依托楚雄州“八大”优势农业产业资源,建设一批“新型经营主体+优势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基地”的绿色健康食品供给基地,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中医医院)

(五)建设工业大麻产业园。以富民产业片区为载体,建设集工业大麻优质种源培育、示范推广及花叶、纤维、全植株终端产品深度开发、加工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园区。推进以工业大麻花叶提取物CBD(大麻二酚)为主体,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共同发展的高品质、高附加值工业大麻终端产

品开发,提高中高端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加快工业大麻原料种植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楚雄工业大麻种植的自然气候条件优势,加大与中国农科院、相关企业合作,培育、普及推广一批优势新品种,推进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武定县等工业大麻种植项目建设,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规范种植和科学管理,提高工业大麻品质和产出效益。推进矢光昀恒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武定县人民政府)

(六)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园。立足楚雄州现有基础和优势条件,强化顶层设计,分层级、分类别研究部署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强化精准招商,加强医疗器械行业领军企业对接和招商工作,构建高端医疗技术服务平台,加强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培育中高端医疗器械企业,带动医疗器械上下游产业发展,建设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及配套产业链。积极与威高集团等医疗器械龙头企业洽谈对接,结合楚雄州钛材资源优势,与楚雄州钛材生产企业合作研发钛材医用产品,开发钛材医疗设备,实现产业化生产;加大与北京纳通集团合作对接力度,在医用试剂、医疗器械和设备、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拓宽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链。(牵头单位: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

(七)构建完善医药流通体系。加快建立集种植、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的形式,逐步形成中药材交易集散地。与国药集团等大企业、大集团合作,通过大型医药集团渠道促进楚雄州医药产品在全省、全国范围推广销售,扩大楚雄州医药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楚雄建立分支机构,建立覆盖城乡的药品配送网络。做强中医药线上贸易,引入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贸服务企业,建设完善楚雄州中医药电商平台,加快建设涵盖交易、物流、支付、信息、信用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中药材集散中心智慧

园区。以楚雄市为核心,构建“服务全州、辐射周边”的医药产品商贸流通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经营模式,加快布局医药电商,搭建具有专业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流通销售公共平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八)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与生物医药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北京中医药大学直属7所三甲医院等合作共建医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平台,促进更多医药研发成果落地楚雄发展。支持开展共性平台建设和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大力培育专业化研发生产服务机构,为药物从研发到上市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推动政府与市场“双引擎”引才工作模式,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人才;发挥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等院校作用,大力培育医药行业领军人才。(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

(九)推进医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积极争取省和国家区域诊疗中心、分中心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救治能力,健全现代化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和辐射能力。大力发展中彝医特色医疗保健服务,加快推进云南省彝医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实现公立中彝医医院中医治未病中心全覆盖。积极发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面向基层、偏远地区的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的覆盖面。支持第三方机构建立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深化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完善医养联动机制,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

服务延伸,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成为医养结合机构。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提供专业化照料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社会资本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新(改、扩)建以老年医学、老年康复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到2024年,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实现各县市全覆盖,医养结合机构数量达到15家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100%。(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发展健康旅游。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大力发展健康养生、养老旅游、温泉养生度假、医疗旅游、美容保健旅游、保健品购物等健康旅游产业。加快推进禄丰罗次温泉旅游度假区、武定狮子山森林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小镇、楚雄市紫溪森林康养小镇、元谋人“远古小镇”森林康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滇中康体养生旅游先行区。大力发展健康运动,以森林风光、负氧离子、林下有机食品等为依托,引进一批康体运动、体育训练基地、体育赛事等项目,加快发展健身休闲、山地户外、民族体育、滨水体育等运动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带。(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丰富和发展健康保险产品或服务。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康服务业链中的资源整合作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升健康保险产品开发和能力,进一步支持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和照

护服务,完善长期照护等级认定标准、项目内涵、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与健康保险有机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健康产业,支持健康保险公司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覆盖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照护等服务链条的健康管理组织。(牵头单位:楚雄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保险行业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行动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及导向,研究产业政策,部署检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认真对照行动目标及内容,细化工作措施,提出推进工作的具体方法、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等,不折不扣抓好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的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政府投入模式;加强与各类投资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采取上市融资、股权投资、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债券融资以及资产管理等多种方式和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

(四)强化评价考核。建立健全生物医药产业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各牵头单位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工作常态化督查调研,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跟踪式推动、销号式验收,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贯彻落实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2-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云政发〔2022〕18号)精神,加快推动楚雄州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快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是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我州资源和清洁能源优势,进一步推进我州新能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绿色能源牌”,加快技术先进、绿色安全、迭代发展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把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抓手,积极加以推动。

二、明确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

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重点,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着力扩规模、延链条、拓应用,建成以禄

丰市、姚安县为重点,错位发展协同互补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制造基地,推动我州新能源电池产业“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发展。通过3年发展,形成一批优势突出、产业链完整的新能源电池生产和研发聚集区,新能源电池产业成为我州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和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每年6月底和12月底要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及电话:陈晓丽,3139731)。

(二)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加快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加强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的电力供应保障,确保应供尽供。支持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切实降低用电成本。坚持用地跟着项目走,统筹保障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

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供应方式，促进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能耗“双控”措施，在立足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能耗指标。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实际投资超过 5 亿元的新建项目、实际投资超过 1 亿元的技改项目、新引进落地的国家级研发及检测认证机构，通过有关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支持力度，对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纳规升规上台阶”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积极支持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给予奖补。加大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推进高质量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力度，支持县市创建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四)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为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升级、重点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

等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

(五)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招商。深化“放管服”改革，开通项目审批受理、评估与审查同步进行的“绿色通道”，压减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对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简化有关手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围绕新能源电池产业重点企业精准招商，建立重点招商区域、重点招商企业清单。对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强化服务效能，促进龙头企业引进和重大项目落地，推进产业集聚，打造形成产业集群，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

(六)加快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创建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集聚、培养和吸引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新能源电池“研—产—用—收”一体化发展。依托省、州各类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强化高校有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课程设置，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州内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打造本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实施产业链完善提升行动	聚焦新能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综合利用，结合我州磷、锂、镍、锰、铜、铝等矿产资源优势，重点培育“磷酸—碳酸锂—磷酸铁锂—储能或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磷酸铁锂系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支持“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三元系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加快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一)实施产业链完善提升行动	积极引导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生产企业扩产扩能,有序提升负极材料、电池集流体等生产供应和配套能力,补齐电解液、隔膜等材料短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引进铝塑膜、电池结构件、补锂剂等电池细分领域材料生产项目,推进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项目建设,有序布局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项目。	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产业集群优化行动	结合我州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统筹考虑要素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重点支持禄丰市、姚安县打造成为省内一流的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形成各有侧重、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推动禄丰市、姚安县错位发展和差异化布局,实现产业聚集。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正极材料。发挥州内磷化工优势,将发展磷系正极材料作为推动精细化工产业链的重要举措,重点打造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集群。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负极材料。依托电池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发展人造石墨、硅碳、锡基等负极材料,培育打造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集群。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隔膜材料。结合电池产业链配套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引进布局新能源电池隔膜材料项目。	州投资促进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电解液。依托州内重点磷化工和煤化工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引进电解质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等电解液基础材料生产和制备项目,扩大产业规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铜箔。依托州内丰富铜资源,聚焦铜箔头部企业招商引资,支持楚雄高新区打造铜箔生产基地。鼓励州内有关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研发生产新能源电池用铜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铝箔和铝塑膜。鼓励州内有关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研发生产电池用铝箔、铝塑膜。加大力度引进铝塑膜项目,推动铝箔项目尽快落地投产。	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材料。加快推进我州锂矿资源开发利用,补齐我州锂电池材料短板,合理布局碳酸锂生产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引入补锂剂、导电剂、电池结构件、包覆材料等细分领域原(辅)料生产项目。	州投资促进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二)实施产业集群优化行动	电芯和电池。充分发挥前端材料优势,依托新能源汽车强劲的市场需求和储能市场的巨大空间,匹配动力电池场景应用和需求,引进落地电芯电池项目,有效带动全产业链健康发展。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电池回收利用。探索建设电池梯次和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引进培育电池回收利用企业,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在产品前端设计增加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健全新能源电池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壮大行动	加快重点企业培育壮大,聚焦新能源电池产业上市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分类制定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重点企业聚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筛选确定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较强、盈利水平好、有较好上市基础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名单,积极开展企业上市培训辅导。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鼓励新能源电池企业走“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之路,着力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上下游配套协作,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行动	坚持以“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统领工作,抢抓新能源电池产业产能扩张、布局调整战略机遇,聚焦产业链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引进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建设一批新能源电池产业化示范项目,推进新能源电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慧工厂、绿色工厂。	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将投资10亿元以上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建立重大项目推进专项台账,州直有关部门专项跟踪推进,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五)实施创新平台提升行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科研机构聚焦新能源电池前沿技术和成果,推进高性能电池材料研发和生产,推进高比容量、高比功率、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的电池研发。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有关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测认证机构、高等院校等建立动力电池产业联盟,推动上下游企业对接融通,强化与国内外行业、组织交流,吸引新能源电池头部企业、优秀人才团队来楚投资发展,通过协同技术、装备、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	严守生态红线,保护生态环境,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规范新能源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建设和运营。	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合作模式、标准体系、第三方评价体系、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加快推动低速电动车、5G 基站、数据中心电源等电池有关梯次利用领域的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探索形成技术经济性强、资源环境友好的市场化回收利用模式。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在退役电池梯次利用中的引导作用,探索建设监测平台,构建规范高效的回收利用体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2〕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校园安全防范 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校园安全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成效,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加快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按照全省、全州教育领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全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4个100%任务全面达标,现有“平安校园”按照省级新标准重新评定,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2023年底,全州中小学、幼儿园4个100%成果全面巩固,在楚高校和职业院校安全防范能力明显提升,60%的学校完成“平安校园”创建,全州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10%。到2024年底,全州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显著增强,校园安全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平安校园”创建全面达标,全

州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20%。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

1.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即将修订的《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重点针对我州在校园安全方面一直以来存在的家校联动、警校联动不力,家长学生安全意识淡薄,学生校外安全监管缺失等问题,从法治、机制源头上压实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省级“平安校园”新标准指标体系,健全“平安校园”动态化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建立定期专项督查和常态化检查、暗访、通报制度。完善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机制,形成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推进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教育体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相互配合,构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联动机制。推进学校宿舍(公寓)“六T”实务管理模式,3年内实现全覆盖。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学校安全评估。(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3.完善事故处理机制。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有关要求,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建立全州校园安全事故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建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形成公正、便捷的处置机制。推进学校安全综合保险机制,完善安全事故赔偿机制。(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夯实学校“三防”建设基础

4.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员,确保2022年10月底前配备率达到100%。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要联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每年组织行政区域内学校专职保安员等开展不少于15天的专业培训和实操演练。(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5.加强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各县市各学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等周界设施,并安装防爬设施。安装或改建可封闭大门,对车辆可以直接驶入的学校大门口设置防冲撞设施,配齐配全防刺背心、橡胶棍、钢叉等门卫防卫器械,确保2022年10月底前全州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全力推进在校园存在坠楼风险的部位安装防护设施设备。(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推进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建设,融入公安部门“智慧

内保”、消防部门“智慧消防”、市场监管部门“互联网+明厨亮灶”,确保2022年10月底全州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100%,并实现与公安等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维护学校公共卫生安全

7.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市各学校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四方”联动机制。严把排查关、校门关、监测关。动态调整优化“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同时,要与在楚高校建立“一对一、一对多”协同防控机制。(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8.强化学校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在楚高校要设校医院或卫生科,中小学要设卫生保健室。按照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齐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卫生保健教师。有条件的县市要配备卫生健康副校长,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9.筑牢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建设完善标准化校园卫生设施,特别是宿舍、食堂、卫生厕所和盥洗、垃圾清理设施等,科学规范进行校园“常消毒”。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调查等制度。中小学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健康教育课时。在楚高校要开设健康教育及禁毒防艾、性健康必修课或选修课。(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校园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0.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库、河流、坝塘等责任主体,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加强人工和智能巡查。(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年度制定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大对学生和家长“五个一”防溺水宣传教育,构建

学校、家庭、社区三方联防联控机制。在事故频发的县市建立综合防范试验区,整合省、州、县市、乡四级资源,开展网格化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应急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开展“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人民战争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通〔2022〕45号)及年度制定防范学生交通事故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严查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在校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安装提示牌、限速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学校周边公路建设和管养,及时排查治理公路病害,维护公路设施齐全规范,维护公路安全畅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开设学生公交专用线路,分片区错峰接送学生。(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2.开展“防欺凌”专项行动。按照年度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完善对学生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机制,建立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制度,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开展防范性侵害专题教育。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吸毒、盗窃等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构建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火墙”。(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团州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13.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成效,按照年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推进学校食堂“六T”实务管理模式,3年内实现学校食堂“六T”管理全达标。实行校外集体供餐企业靶向治理。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体用餐陪餐制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4.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心理辅导

室建设,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生命教育、亲情教育,增强学生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意识。每年全覆盖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利用“守望云心”等心理服务平台,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科学规划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检察院、团州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15.加强实验实训和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室准入和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实施学校老旧建筑改造升级,开展校内老旧建筑、电气设备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2022年底前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16.强化警校联动。公安部门要推动成立校园安全专门管理机构,分级明确专门警力负责校园安全。落实“一校一警”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上下学时段“高峰勤务”机制,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在城镇学校门口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完善校园“护学岗”警校双重管理和信息互通机制。充分依托公安部门“雪亮工程”“天眼工程”等技防平台,将校门及校园周边区域作为监控重点,实现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前预警和有效管控。(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7.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每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落实问题整改通报制度,加强校园周边市政管理。取缔校园周边无证无照的小餐馆、小诊所、小旅店等场所。开展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整治,保障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严

厉打击校园周边非法传教和邪教组织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铲除滋生“黄赌毒”土壤。(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18.强化“家校社”协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建立节假日学生校外安全提醒制度,督促家长履行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学生”五方责任。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区,常态化做好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心理疏导和生活帮助。(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团州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铸牢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19.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并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深化消防安全校外辅导员机制,探索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副校长制度。开展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全民国防教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恐反邪、消防安全等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编制学生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案例,拍摄并制作《学生安全教育》系列微视频,通过“云上学安”等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安全教育场馆和实训基地,开展师生安全实践教育培训。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培训机制,每学期开展1次全覆盖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20.抓实应急演练。完善《校园公共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和实操手册,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开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事故、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山区学校(校点)要结合季节特点开展防泥石流、防洪水等自然灾害应急演练,让每一名师生掌握一定的避险、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技能。寄宿制学校还要开展夜间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校园安全纳入平安建设中谋划,教育体育、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形势分析研判和沟通协调机制,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经费保障

州、县市财政和教育体育部门要按照教育体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统筹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等有关资金,支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并将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完善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安防设施设备,支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民办学校举办者要足额保障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所需经费。

(三)督导考核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在每学期开展的综合督导中,对学校安全进行重点督导。对措施有力、管理规范、安全事故大幅减少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学校进行激励;对问题突出、事故频发、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的,严肃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挂牌整改和追责问责。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 《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的通知

楚医保规〔2022〕1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州级各参保单位、州本级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保基金的预算、决算，同时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年度清算工作，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有关规定，经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进行评估，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一、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一个自然年度内住院和特殊疾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原则上在当年内申请报销，无特殊原因次年3月31日后申请报销的，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

二、决定修改的文件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修改的《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楚雄州医疗保险就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参保患者就医管理和医保经办服务，保证医疗保险工作有序开展，依据国家、省、州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楚雄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第二章 统筹区域内住院管理

第三条 统筹区域内住院是指参保人员在本人参保的医保经办机构管辖范围内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因病住院的行为。

第四条 参保人员需要住院治疗的，凭本人

社会保障卡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办理入院手续。

第五条 因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等补办尚未领到新卡的参保人员，需要住院治疗的，持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证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经医保经办机构核实，待社会保障卡补办之后住院费用方可按医保方式结算。

第六条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核实参保住院患者身份，杜绝冒名住院、挂床住院，并按日向住院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明细清单或费用查询服务。

第七条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为住院患者办理入院登记和出院结算手续，并在

24小时内做好入院备案信息上传和出院结算,急诊抢救病人的入院备案登记可延至72小时。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每日及时、准确上传参保住院患者处方明细,多传、误传或处方明细与医嘱不一致的,相关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八条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在院患者管理,参保患者外出须办理请假手续,并经科室负责人许可。医保经办机构现场检查同一次住院期间两次无故不在院的,视为挂床住院,相关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章 转诊转院管理

第九条 参保人员因所患疾病不能确诊或当地医疗条件限制,需要转往参保地或选定就医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以外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疾病门诊就医和检查检验等,应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备案手续。

第十条 转诊转院分为统筹区域内转诊转院和统筹区域外转诊转院。

统筹区域内转诊转院是指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不同等级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转入转出,主要包括各县市行政区域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的转入转出和各县市间、各县市与州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转入转出。

统筹区域外转诊转院是指转往楚雄州行政区域以外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包括转往省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省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包括境外地区)。

第十一条 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坚持逐级转院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备案手续:

(一)由就诊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医师根据参保患者病情及本级医院医疗条件,经科室负责人或院领导批准,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出具转诊转院证明。

(二)就诊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公室根据临床科室转诊转院意见,审核无误后,按照参保患者类别及时在本院医保信息系统录入

转诊转院信息,开通医保系统即时结算权限,参保人员无须再到医保经办机构审批盖章。

(三)转往州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下一级接诊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医院医保办公室审核后在医保信息系统办理院内审批备案手续;转往州外或省外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州内三级医院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并在各自医保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开通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各县市根据管理情况,需要开通本县市医保协议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转往州外就医备案权限的,由各县市提出申请下放,但转外就医费用管控责任由县市承担,发生的医疗费用计入本县市年度支出计划。

(四)参保患者因病情危重先行转往州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由提出转诊转院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上述流程,在5日内为患者办理转诊转院备案登记;也可由转入的上一级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公室,根据接诊医师出具的急诊抢救、病危通知等病情危重证明在院内医保系统为患者直接办理转诊转院备案手续,开通医保系统即时结算权限。

第十二条 参保患者从转出到转入时间超过15日的,该次转诊转院备案失效。仍要继续转往的,须再次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且按再次住院重新计算起付线。

第十三条 转诊转院结合分级诊疗规定,遵循逐级转院的原则。除急危重病人外,按下列规定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转院:

(一)职工医保住院、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和城乡医保特殊疾病。符合分级诊疗规定并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转诊转院的职工医保住院、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和城乡医保特殊疾病门诊,统筹区内跨参保地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5%,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10%。

(二)职工医保住院、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不符合分级诊疗规定或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

程序办理,自行转诊转院的,统筹区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0%,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三)城乡医保住院。不符合分级诊疗规定或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自行转诊转院的,统筹区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5%,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0%。

(四)城乡医保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不符合分级诊疗规定或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自行转诊转院的,特殊疾病门诊统筹区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0%,统筹区外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5%,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相应的标准基础上降低 10%。

第十四条 经备案批准转外就医期间,需再次转诊转院的,须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再次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住院期间因住院定点医疗机构条件限制到其他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检验的,住院医院出具的转诊证明需注明具体转诊项目。统筹区域内转诊后的批准费用并入转诊患者住院费用一并结算;统筹区域外转诊后的批准费用由转诊患者单独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申请报销时除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外须附相应的检查检验报告单或门诊收费清单。

第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参保人员未能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可持转院证明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或将转院证明传真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电话办理转诊转院备案,开通医保结算。

第十七条 符合规定办理转院住院的,按住院医院级别就高计算住院起付线。由低级别医院转入高级别医院的,按高级别医院的起付线补差。由高级别医院转入低级别医院的,按高级别医院的起付线执行,低级别医院不再重复计算起

付线。

第十八条 转院住院的医疗费用可用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的应在就诊医院直接结算,不能直接结算的由参保患者全额垫付后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第十九条 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尿毒症及重性精神病患者医疗待遇和报销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

参统离休干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70 岁以上老年人、医疗照顾人员、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变。

第四章 驻外人员异地就医管理

第二十条 驻外人员是指因退休迁居、派出工作、外出务工等原因,一定期间在参保地以外地区生活居住或工作的参保人员。

异地就医是指,上述人员因疾病在参保地以外(不含境外地区)的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的行为。

驻外时间分为长期驻外和短期驻外。长期驻外人员是指在参保地以外居住、工作或学习等 6 个月以上(不含 6 个月)的参保人员;短期驻外人员是指因公出差、学习、进修、考察、旅游和探亲等原因在参保地以外暂住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参保人员。

驻外地点分为统筹区内和统筹区外。统筹区内是指楚雄州以内各县市;统筹区外是指楚雄州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一条 长期驻外人员须在发生驻外情形后及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方能开通异地就医费用联网结算。办理流程为:

(一)符合办理长期驻外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统一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无需就医地审批盖章。

(二)持备案登记表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办理长期驻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时,除按要求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外,只需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或派出单位、务工单位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不需选定具体医院,备案表“医疗机构”栏不用填写医疗机构信息。州内异地就医直接备案至就医地县市,州外省内异地就医备案至就医地州市,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至就医地省或州市。

第二十四条 外出农民工和外出就业创业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或派出单位、务工单位的相关证明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拟赴异地工作的两类人员,在办理备案时,改事前审查制为承诺补充制,即允许两类人员先在参保地备案,并承诺在就医地取得相关资料后及时补充,确保两类人员在离开参保地前能及时备案。

第二十五条 长期驻外人员就医备案登记手续一经办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权限开通,参保地内持卡就医结算权限自动暂时关闭。

第二十六条 长期驻外人员自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生效之日起,无特殊原因6个月内不得注销或变更。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应按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及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一)居住地发生变化,超出原备案登记的居住地范围的;

(二)工作或务工地点发生变化,超出原备案登记的工作或务工地点范围的;

(三)其它符合变更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长期驻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或用人单位应凭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填写《楚雄州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注销/变更登记表》,并办理注销手续:

(一)返回参保地长期居住或工作的;

(二)学习结束返回参保地的;

(三)变更参保单位的;

(四)符合其它办理注销手续的。

自注销登记生效之日起,参保人员在参保统筹区内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持卡就医结算权限即行恢复。

第二十九条 长期驻外人员需要到备案就医地以外地区或医疗机构就医的,按转诊转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短期驻外人员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不需填写《楚雄州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备案登记,开通医保信息系统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第三十一条 需要临时开通异地联网结算的,按转诊转院相关规定办理。病情急危重符合急诊抢救规定的门诊抢救费用和急诊住院费用,按急诊抢救的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比例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或者其他应回统筹区域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非急危重症疾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区分参保人员类别分别按第十三条第(二)、(三)、(四)款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章 非自然疾病住院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自然疾病住院是指参保人员非自身身体原因,由外来因素造成身体损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

第三十三条 因非自然疾病在统筹区内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须如实填写《楚雄州医疗保险非自然疾病住院备案表》,由参保人对非自然疾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事件详细经过等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持《楚雄州医疗保险非自然疾病住院备案表》和个人承诺书到就诊医院医保办备案。

参保人无行为能力的,可由亲属代为履行。

第三十四条 就诊医院负责核实本次非自然疾病发生的详细经过、患者承诺与首诊病历记录是否一致,核实一致的由医院审批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及时录入医保系统,本次住院费用方可按医保方式结算。需进一步核查的,医院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

第三十五条 《楚雄州医疗保险非自然疾病住院备案表》、医院住院病历必须完整记录非自然疾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详细经过,记录不一致的,相关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六条 因非自然疾病在统筹区外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住院终结后由个人全额垫付医疗费用,持承诺书和本次加盖医院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及其他资料到参保地申请报销。

第三十七条 因非自然疾病在异地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急诊抢救或转诊转院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零星报销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未能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用社会保障卡结算的医疗费用,符合楚雄州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第三十九条 申请零星报销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 (一)医疗费用发票;
- (二)出院证明或死亡证明(出院证明遗失的可提供医院盖章的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
- (三)住院费用汇总清单或门诊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单和治疗费用明细。

如已先在其他保险或第三方报销过医疗费用的,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时,上述资料可提供原件留存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因参保人个人原因造成医疗费用发票遗失或损毁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加盖医院印章或医院财务章的医疗费用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同时由本人做出本次无法提供发票原件的医疗费用未在其他保险

和第三方报销过的书面承诺。

第四十条 视费用审核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住院病历首页复印件;
- (二)交通事故认定、调解、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书;
- (三)第三方报销支付的相关凭证;
- (四)工伤鉴定或伤残等级鉴定;
- (五)病情诊断证明书或病历本等有病情记录的相关资料;
- (六)急诊抢救记录或病危通知书;
- (七)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除身份证复印件外,须由原件留存部门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公章。部分可实行参保人员承诺制的证明资料,由参保人或受托人对应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经办机构不再索要相关部门的证明资料。

第四十一条 零星报销时,医用耗材在医疗费用清单和处方中未标明国产或进口(合资)类别的,一律按进口(合资)材料处理。

第四十二条 长期驻省外的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医保协议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诊或购药未实现持卡联网结算,且符合楚雄州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费用,可凭发票原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用本人个人账户基金抵扣报销。

第四十三条 自收到完整齐全的零星报销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费用审核拨付。需进一步核查的,可延期30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符合楚雄州重大疾病医疗待遇保障政策规定的病种,可持社会保障卡按相关政策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先按普通规定报销比例结算,符合规定的再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二次报销相应待遇。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原则上不得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如有重复参保或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期重合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种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六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楚雄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楚雄州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审核支付。

第四十七条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急诊抢救医疗费用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住院和特殊

疾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原则上在当年内申请报销,无特殊原因次年3月31日后申请报销的,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

第四十九条 相关单位、组织或参保个人在就医登记、费用结算报销、备案审批等过程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骗取相关医疗保险待遇或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除追索不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外,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楚雄州2022年7月

大事记

7月

7月1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主任刘勇主持召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强调,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的工作安排,持续保持踔厉奋发的良好精神状态和笃行不怠的工作韧劲,聚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州工作新局面。崔同富、潘红伟、李建松、李汶娟、杨佳贤、李绍文、娄东、魏炜、肖洁、姜盈政出席。

7月1日至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人民政府代表团赴四川省自贡市、成都市考察学习、交流洽谈,开展招商活动。

7月4日 楚雄州2022年度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召开,部署推动全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调研院士专家工作站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以“最强大脑”助推楚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陈翥敏、罗富生参加调研。

7月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专题研究楚雄州水网建设工作。张文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做好水

文章、绘好水蓝图,为全方位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提供水支撑。

7月5日 楚雄州60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对疫苗接种和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副州长王秀江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6日 州委书记刘勇出席楚雄州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食品药品安全调研座谈会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责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潘红伟、陈锐参加调研和座谈。

7月6日 省交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迟中华一行到楚雄考察调研,并与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工作座谈。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座谈会,就推进有关合作项目加快建设进行洽谈。

7月7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禄丰市部分社区、村组、企业调研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土地整治、产业发展等工作时强调,要抓紧抓实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潘红伟、罗富生参加调研。

7月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北京、浙江企业考察团,教授、高级经济师、全国传统文化教育与新课改示范工程主任顾建华等企业家代表,双方就文旅产业发展、大教育、大健康产业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陈翥敏、王秀江、李怡、罗富生参加会见。

7月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

力方数字科技集团北京公司副总经理杨晓东一行,双方就加强文旅产业发展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陈翡敏、罗富生参加会见。

7月9日至10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姚安县部分乡镇、村组、企业、项目建设现场,就土地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高效务实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要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努力打造全省一流田园综合体。潘红伟参加调研。

7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楚雄州与北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及零碳小镇工作专班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专班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确保项目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成,努力把楚雄打造成为零碳小镇的云南样板。李勇、罗富生、罗文慧参加会议。

7月11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全州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及时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对全州安全生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张文旺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陈锐、张建军、程鹏、王建雄、娄东、陈翡敏、李勇、罗富生出席。

7月11日 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专班推进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国际知名、国内一流”为目标,立足资源优势,树立问题导向,认清症结所在,坚持特色铸魂,挂图作战、精准发力,全力把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打造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旅游集散中心、滇西第一站。陈翡敏主持,罗富生出席。

7月12日 在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视频调度会议结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楚雄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慎终如始,战疫情、扶企业、稳经济,既防得住、又防得好,坚决筑牢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防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7月12日 楚雄州召开道路安全人民战争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树牢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绷紧绷紧安全生产弦,坚决守住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的底线,坚决打赢道路交通安全人民战争。

7月12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楚雄市子午镇、东华镇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土地整治和基层党建等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振兴,高质高效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农旅融合、文旅融合文章,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7月12日 楚雄州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座谈会召开。部分数字经济企业负责人、州级有关部门围绕推动楚雄州数字经济发展和产业培育交流发言,共谋合作、共话发展。州委书记刘勇出席座谈会并指出,当前楚雄州正全力推动网络强州、数字楚雄、智慧楚雄建设,从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四条线”同步推进数字化,用数字为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为治理增效。

7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党组书记、会长刘琪琳一行,双方就强化贸易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7月13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云南财经大学就开展校政合作进行座谈,共话发展、共谋双赢。副省长王秀江与云南财经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余怒涛分别代表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潘红伟、罗富生出席。

7月15日 “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

会楚雄专场发布会在昆明举行。州委书记刘勇作主发布,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向中央、省、州新闻媒体记者作介绍。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出席发布会,并就记者关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团结、人才工作、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回答记者提问。

7月15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清明一行,就深化务实合作,加快推进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方面座谈交流。潘红伟、王秀江、罗富生出席座谈。

7月15日 州委书记刘勇带队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就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进行沟通、洽谈。崔同富、潘红伟、陈翡敏和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洽谈交流。

7月16日 楚雄州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在楚雄市开幕,全州285名残疾人运动员将决胜赛场,在6个比赛项目里奋勇争先,再续辉煌。近年来,楚雄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将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每四年举办一届全州残疾人运动会,全州残疾人体育事业快速发展。

7月15日至1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政府考察组到红河州、昆明市招商考察。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纵深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扎实推进绿美楚雄建设。

7月18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到江西宜春和湖南长沙,先后与宇泽(江西)半导体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招商考察洽谈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潘红伟、冯毅、程鹏、罗富生参加上述活动。

7月19日至2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政府代表团在湖南长沙、安徽合肥开展招商活动,深入有关单位和企业考察学习、招商洽谈。

7月22日 2022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

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我州有17家企业和单位参展。州委书记刘勇在楚雄州展区检查指导时强调,要以此旅交会为契机,推介好资源、展示好形象,充分展示“滇中翡翠·绿美楚雄”新形象,擦亮文化旅游这块“金字招牌”,为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7月24日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圆满落下帷幕。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积极组织,精心谋划,在本次展会上荣获最佳组织奖和最佳展位奖。

7月26日 2022年全省烟叶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楚雄召开。

7月23日至26日 北京专家团队顾建华一行到楚雄州,就文旅、教育和大健康等产业发展进行实地考察和研讨。

7月2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顾建华一行座谈。

7月26日,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4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贺信、回信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

7月26日至27日 省政府参事、调研组组长崔运武带队到楚雄市、禄丰市,就市场监管改革现状及深化改革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于27日下午召开调研座谈会。

7月27日 2022年楚雄州下半年征兵工作推进会召开。

7月27日 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验交流视频会议等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意见。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民族团结、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旅产业发展等工作。

7月27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新华社云南分社参加“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楚雄州蝶变”楚雄篇章成就展新华网专题访谈。访谈中,刘勇用“脱贫、跨越、转型、强基、惠民、聚力”六个关键词,系统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楚雄州经济发展大跨越、各族群众大团结、文化文明大进步、人民生活大跃升、生态环境大改善、作风效能大变革、城乡面貌翻天覆地、沧桑巨变的成效。并就楚雄州如何聚焦产业发展激活新动能、如何打造“新楚雄”等问题作了详细介绍。